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

YANCHANG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346



把握機遇  
長足發展

2015

年報



#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有關油氣開採及生產活動的補充資料	1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介	20
董事會報告	24
企業管治報告	33
獨立核數師報告	4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4
綜合財務狀況表	45
綜合權益變動表	47
綜合現金流量表	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1
投資物業一覽表	136



# 公司資料

## 執行董事

李毅先生(主席)  
任雁生先生(行政總裁)  
惠波先生(副總經理)  
沈浩先生  
馮大為先生  
李軍先生  
安雷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嘉先生  
梁廷育先生  
孫立明先生  
牟國棟博士

## 公司秘書

羅慶林先生

## 審核委員會

梁廷育先生(主席)  
吳永嘉先生  
孫立明先生

## 薪酬委員會

孫立明先生(主席)  
梁廷育先生  
惠波先生

## 提名委員會

吳永嘉先生(主席)  
孫立明先生  
惠波先生

## 授權代表

惠波先生  
羅慶林先生

##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加拿大國民銀行

##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  
15樓1512室

## 股份代號

00346

## 網站

[www.yanchangpetroleum.com](http://www.yanchangpetroleum.com)

# 主席報告

二零一五年，本公司面對嚴峻的市場挑戰，努力克服油價低迷的不利因素，成功完成加拿大Novus Energy Inc. (「Novus」)上游生產業務的產量目標，超額完成河南延長石油銷售有限公司(「河南延長」)下游成品油貿易業務的銷售及利潤目標，馬達加斯加兩個油田區塊順利完成二維地震勘探項目並成功續期兩年至二零一七年，同時首次在市場上成功獲得融資，與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建銀國際」)簽訂4,630萬美元可換股債券融資協議以助發展本集團業務。

## 業務回顧

### 在產油氣業務

面對國際原油價格暴跌的不利情況，本公司管理層於年初駐守加拿大第一線，完善建立了管理制度。通過績效考核制度明確了各部門的責任和目標；通過週會週報制

度加強了各部門之間的溝通合作；通過油田預防預警應急制度控制惡劣天氣、設施故障等突發因素的不利影響；通過財務內控制度控制了收入與開支的風險。通過制度建設和完善，Novus的管理風格由原先高油價下的粗放創業轉變為經得起油價波動的穩健經營。制度建設也成功的跨越了文化差異的鴻溝，使本公司與Novus當地管理團隊的溝通更為順暢。

二零一五年，Novus實際打井7口，完井12口，並完成了Flaxcombe管道項目及IPL銷售管道連接項目。全年平均日產3,873當量桶(「當量桶」)，高於目標的3,816當量桶。在商品價格低於預期，資本開支減少1,000萬加元的情況下，Novus仍完成了產量目標，主要得益於一年來本公司對Novus管理和運營的整合，降低了油田現場操作成本，提高了新打井初始產量。



# 主席報告

## 業務回顧(續)

### 在產油氣業務(續)

二零一六年油價走勢仍不容樂觀，本著保產量、保現金流、遏制虧損的原則下，Novus繼續通過提升單井產量和降低營運成本，以及減少資本開支的情況下，致力平均日產量達到預期目標。

### 成品油貿易業務

受國際原油價格影響，國內成品油市場價格持續低迷。本公司多方研究，計劃充分利用庫存容積，拓展油源和客戶，在油價低迷的情況下通過增加銷售量來最大化利潤。二零一五年，銷售成品油390萬噸，同比增加130萬噸，增長50%，實現營業收入193億元人民幣，同比增加22億元人民幣，增長13%，實現稅前溢利6,900萬元人民幣。蘭鄭長成品油管道新港支線工程總概算1.08億元人民幣，工程進度已接近尾聲，目前正在進行各項交接工作及首站送電後調試維護工作。

二零一六年，河南延長重點工作為確保安全高效的完成銷售目標和利潤目標，同時加快新港支線掃尾工作和驗收工作，促進管線正式投入運營，降低運輸成本成為新的利潤增長點。

### 勘探作業項目

二零一五年，本公司於2104和3113油田區塊分別完成了197公里和470公里的二維地震採集。根據馬達加斯加當地的實際情況，本公司採取了一系列有效的管控措施，超前規劃，周密部署，提前理順社區關係和工農關係，尊重政府規定和當地習俗，克服了後勤支援困難等難題，經受了險峻山地、河流、溝壑縱橫、農田一體等複雜地形的考驗和挑戰，安全、迅速、高品質的完成了採集作業，得到了馬達加斯加政府和當地社區的高度評價和認可。

經過努力談判，本公司與Office Des Mines Nationales Et des Industries Strategiques(「OMNIS」)於2015年簽署兩個油田區塊第二次勘探期續期補充協議。勘探期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2104及3113油田區塊的二維地震採集項目已完成，相關資料已遞交給第三方專業機構，並正在對勘探成果進行綜合地質研究。二零一六年與二零一七年，將著重對兩個油田區塊的前期勘探資料進行消化總結，做基礎性的綜合地質研究以計劃下一步工作。

# 主席報告

## 業務回顧(續)

### 融資項目

二零一五年，本公司在市場融資上取得重大突破，獲得建銀國際4,630萬美元可換股債券融資。是次融資成功為本公司在市場上樹立了新的形象，也為後續的融資活動奠定了良好開端。同時，本公司將繼續探索引進質素股權投資者，進一步的改善本公司的股東結構。

### 展望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因油價低迷令油氣資產大幅減值，而引致錄得重大虧損，若撇除因非現金油氣資產減值的相關會計影響，本集團只錄得整體微虧665萬港元，而且國內成品油業務仍能錄得令人鼓舞的稅前溢利6,900萬元人民幣。因此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整體營運及財政狀況仍維持穩健良好。

未來，面對經濟放緩及預期油價持續低迷，本集團透過採取多項措施以減輕營運壓力，當中包括嚴格控制成本和資本開支，提升盈利及平衡現金流。與此同時，本公司管理層將密切關注重組資產的可能性，多方探索包括合作、併購等機會，增強本集團資產的抗風險能力，保護本集團的資產及本公司股東的權益。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回顧

### 財務業務摘要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變動 %
收入	<b>23,320,527</b>	22,346,997	4%
其他收入	<b>12,728</b>	20,429	(38%)
採購成本	<b>(22,803,665)</b>	(21,385,786)	7%
特許權費用	<b>(38,719)</b>	(88,022)	(56%)
油田營運開支	<b>(83,000)</b>	(111,985)	(26%)
勘探及評估開支	<b>(2,968)</b>	(4,163)	(29%)
銷售及分銷開支	<b>(15,030)</b>	(48,839)	(69%)
行政開支	<b>(92,413)</b>	(127,069)	(27%)
折舊、耗損及攤銷	<b>(245,818)</b>	(300,158)	(18%)
其他收益及虧損	<b>(4,660,561)</b>	(4,878,047)	(4%)
融資成本	<b>(33,812)</b>	(45,038)	(25%)
稅項	<b>116,622</b>	(36,744)	不適用
本年度虧損	<b>(4,526,109)</b>	(4,658,425)	(3%)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仙	<b>(37.41)</b>	(39.08)	(4%)

### 收入及分類業績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經營分類包括：(i)勘探、開採及營運業務及(ii)供應及採購業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來自加拿大原油及天然氣生產業務，以及國內之成品油貿易業務。

Novus於加拿大西部經營原油及天然氣勘探、開採及生產。於回顧年度內，Novus實現生產原油及天然氣1,414,000當量桶，以及貢獻收入371,386,000港元。由於原油價格對比去年同期大幅下跌帶來對銷售及利潤率做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去年同期勘探、開採及營運業務錄得經營溢利247,797,000港元，本年度錄得經營虧損40,962,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品油貿易業務錄得收入22,949,141,000港元，較去年21,530,572,000港元增加7%。河南延長二零一五年度實現成品油銷售391萬噸及為供應及採購業務貢獻108,145,000港元經營溢利，與去年同期錄得的108,225,000港元相若。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回顧(續)

### 其他收入

除上述分類業績外，於回顧年度錄得其他收入12,728,000港元，主要為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及於國內出租物業之租金收入，較去年20,429,000港元減少7,701,000港元。

### 採購成本

採購成本由去年21,385,786,000港元增加至本年度22,803,665,000港元，採購成本全來自河南延長成品油貿易業務。

### 特許權費用

特許權費用主要是Novus就原油及天然氣生產所支付予土地擁有人(包括政府及私人)的開採特許權費用。因油價及銷售下跌，相關費用由去年88,022,000港元減少至本年度38,719,000港元。

### 油田營運開支

油田營運開支來自Novus原油及天然氣生產業務，主要為油田營運之直接生產開支，包括人工、修理費、加工費、搬運費，租賃費及修井費等。在加強成本控制下，相關開支由去年111,985,000港元減少28,985,000港元至本年度83,000,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回顧(續)

### 勘探及評估開支

勘探及評估開支減少29%至2,968,000港元來自Novus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採及營運業務，主要為非生產土地之租賃支出。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去年同期48,839,000港元減少至本年度15,030,000港元，當中主要為Novus開支。開支節省乃受惠於Novus管道連接項目完成後，使卡車運輸成本下降所致。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包括董事薪酬、職員工資、辦公室租金、中介專業費用以及上市費用等，於回顧年度行政開支減少34,656,000港元至92,413,000港元。減少主要因為本年度並沒有出現如去年期間收購Novus而支付之龐大中介專業費用所致。

### 折舊、折耗及攤銷

折舊、折耗及攤銷由去年度300,158,000港元減少至本年度245,818,000港元，主要由於Novus產量減少，而導致油氣資產折耗亦同時減少所致。

###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4,660,561,000港元包括：(i)對馬達加斯加兩個油田區塊、加拿大油氣資產及其他石油相關資產所作出的非現金評估減值共4,659,447,000港元；(ii)撤銷到期勘探及評估資產8,615,000港元；(iii)匯兌虧損淨額6,647,000港元；以及抵銷(iv)油氣對沖合約所產生的對沖收益10,448,000港元，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1,011,000港元，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公平值收益1,047,000港元及出售油氣資產收益1,642,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回顧(續)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33,812,000港元包括：(i) Novus與河南延長在經營中之銀行利息、承諾費用、備用費及其他開支共30,172,000港元；(ii) Novus油井棄置費用2,886,000港元；及(iii)發行本金4,630萬美元為期三年5%票息的可換股債券而產生之會計推定利息754,000港元。

### 稅項

稅項收益淨額116,622,000港元包括：(i)就Novus生產收入計提之加拿大資源附加費5,906,000港元；(ii)就河南延長之成品油貿易業務所賺取之溢利所計提的國內企業所得稅26,699,000港元；及抵銷(iii)遞延稅項淨收入149,227,000港元。

### 年度虧損

撇除因油價低迷而引致的非現金油氣資產減值及相關遞延稅項負債回撥的會計影響，在致力於成本控制下，對比賬面虧損4,526,109,000港元，本集團於回顧年度錄得整體輕微虧損6,652,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回顧(續)

### 財務狀況摘要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變動 %
物業、廠房及設備	<b>1,878,740</b>	2,927,654	(36%)
租賃權土地	<b>17,538</b>	19,935	(12%)
投資物業	<b>29,458</b>	29,663	(1%)
無形資產	<b>47,848</b>	78,543	(39%)
勘探及評估資產	<b>46,258</b>	4,165,163	(99%)
商譽	<b>51,418</b>	51,418	0%
存貨	<b>29,347</b>	60,859	(52%)
應收賬款	<b>236,784</b>	209,399	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115,412</b>	151,795	(24%)
現金及銀行結餘	<b>886,690</b>	575,602	54%
衍生財務工具	<b>(4,383)</b>	18,687	不適用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b>(467,392)</b>	(474,057)	(1%)
銀行借貸	<b>(664,085)</b>	(928,118)	(28%)
可換股債券	<b>(353,792)</b>	–	不適用
棄置責任	<b>(91,060)</b>	(111,227)	(18%)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裝置及傢俬、設備、廠房及機器、汽車、石油及天然氣資產及在建工程。本年度減少主要因為Novus在加拿大之油氣資產減值以及兌換率變動所致。

### 租賃權土地

租賃權土地主要指本集團在中國擁有之自用租賃權土地。本年度減少主要由於馬達加斯加土地減值所致。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i)河南延長所持有之國內加油站及租賃權物業，用以出租賺取租金收入或持作資本增值，以及(ii)在馬達加斯加持作資本增值之一塊租賃權土地。

### 無形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47,848,000港元乃指河南延長與延長石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延長石油集團」)簽訂之成品油供應協議所作出之估值及確認，而簽訂該協定可讓河南延長在國內享有穩定及充裕成品油供應。無形資產減少乃本年度作出非現金評估減值所致。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回顧(續)

### 無形資產(續)

本公司參照獨立估值師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高力」)進行的估值，就有關成品油供應協議的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高力在類似資產估值方面具備適當資歷及經驗。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成品油供應協議計提減值虧損26,465,000港元。

高力認為由於缺乏類似資產的市場及出售類似資產的財務和詳盡資料以作比較，故此無法採納市場法；而成本法亦因為沒有考慮該等可產生收益的資產之預計收益而不適合。上述無形資產貫徹採用收入法進行減值測試。收入法估計成品油供應協議將產生的未來經濟利益，並將該等利益以稅前折現率21.5%折現至其現值。成品油供應協議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涵蓋三年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釐定其使用價值。

本公司認為該減值虧損乃由於毛利率因原油價格大幅下滑而下降，以及延長石油集團的成品油供應減少所致。

###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指：(i)於馬達加斯加2104及3113油田區塊之估值；(ii)年內投入2104及3113油田區塊之勘探費用；及(iii)Novus非生產土地之成本。勘探及評估資產於本年度減少主要由於馬達加斯加2104及3113油田區塊作出非現金評估減值所致。

鑑於本集團已投放多年時間及大量資源於馬達加斯加兩個油田區塊的勘探工作上，惟項目一直未進入生產階段。經評核本集團過去數年進行勘探及評估活動所採集的數據及信息，並考慮到多方面因素，當中包括預期未來全球低油氣價格持續的趨勢，基於審慎原則，本公司決定全面檢視位於馬達加斯加2104及3113油田區塊有否商業上可採儲量。

為評核位於馬達加斯加2104及3113油田區塊是否仍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本公司委聘了具合適資格和同類資產估值經驗的獨立評估師羅馬國際天然資源顧問有限公司(「羅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8章現行的規定編製合資格人士報告。

跟據合資格人士報告1)只發現推測資源量，且被視為一直並無發現商業上可行的儲量；2)通過出售不太可能全數收回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及3)2104及3113油田區塊的勘探權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屆滿，其後能否續期也未能確定。此外，進一步開發2104及3113油田區塊的估計開支龐大。經考慮上述重要因素後，認為2104及3113油田區塊技術可行性或商業可行性相當低。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回顧(續)

### 勘探及評估資產(續)

由於馬達加斯加2104及3113油田區塊只發現推測資源量，本集團認為2104及3113油田區塊不含經濟儲量，而不太可能於未來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與2104及3113油田區塊有關的勘探和評估資產確認4,138,179,000港元的減值虧損。

### 商譽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收購河南延長70%權益，綜合入帳時產生商譽51,418,000港元。於收購後，年內並無作出減值，故有關商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價值維持不變。

### 存貨

存貨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國內河南延長之儲油庫中持有之成品油。

###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加拿大Novus油氣生產業務客戶賬款及應收國內河南延長成品油貿易業務客戶賬款。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河南延長就其成品油貿易業務購買成品油所支付之預付款項。

### 現金及銀行結餘

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所籌集資金，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886,690,000港元，對比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575,602,000港元增加311,088,000港元。

### 衍生財務工具

衍生財務工具主要指可換股債券可兌換本公司普通股之換股權公平值以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選擇提早於到期日前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行使權公平值。

###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為河南延長成品油應付供應商貿易款及客戶預付款。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回顧(續)

### 銀行借貸

銀行借貸包括向加拿大及中國的銀行獲取借貸，乃為加拿大油氣生產業務及國內的成品油貿易業務提供營運資金。

### 可換股債券

指於二零一五年底發行為期3年票息5%之可換股債券。

### 棄置責任

棄置責任指Novus對於封井、廢棄井、拆卸設備及工地復墾時所計提的棄置費用撥備。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以其內部資源連同銀行借貸及可換股債券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273,914	1,018,410
資產總值	3,345,174	8,290,786
流動負債	1,135,860	1,402,175
負債總額	1,597,267	1,704,876
權益總額	1,747,907	6,585,910
流動比率	91.4%	25.9%
資本負債比率	112.2%	72.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河南延長未償還浮息銀行借貸為80,000,000人民幣(相等於94,088,000港元)及於Novus之貸款為102,150,000加元(相等於569,997,000港元)，合共664,08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8,118,000港元)。本集團從國內之銀行獲得銀行授信7億人民幣(相等於823,270,000港元)及於加拿大銀行獲得授信1.25億加元(相等於697,500,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通過發行票息5%並於發行日三週年當日到期的可換股債券與建銀國際，融資金額為4,630萬美元(相等於358,825,000港元)，並擬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為本集團業務之日後增長及發展提供額外資金基礎。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886,69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5,602,000港元)。鑒於手頭現金充裕及足夠的可動用銀行信貸額度，本集團具備充足資金撥付其業務營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佔權益總額之百分比計算)為91.4%(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9%)。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佔流動負債之百分比計算)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12.2%(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6%)。

### 商品價格管理

Novus於加拿大從事原油及天然氣開發、生產及銷售。原油及天然氣價格受Novus無法控制的國內外因素影響。上述價格波動可能對本集團構成有利或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面臨原油及天然氣總體價格波動風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Novus訂立了九份原油及天然氣商品合約以管理其價格風險。

### 庫務管理及政策

本集團採取審慎現金管理及風險監控方針。本集團之庫務政策旨在將外幣匯率及利率波動之風險減至最低。

現金一般存置於港元、美元、加元及人民幣短期存款。本集團以穩定之利率取得銀行融資及借貸。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及投資大多數以港元、美元、加元及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有關經營實體的政策以各自相應的當地貨幣營運以減低匯兌風險。故此本集團預期不會有重大外匯風險。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概無作出有關外匯之對沖交易，且將於管理層認為合適時採取適當措施。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並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重大投資

除持有Gold Grand Investments Limited之21%股本權益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概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投資。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承諾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數19,33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991,000港元)及勘探及評估費用零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74,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承擔。

## 資產抵押

本集團經Novus從加拿大一間銀行獲得1.25億加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億加元)授信，該授信以最優惠利率貸款、銀行承兌票據及信用證／保函的方式取得，並以全面轉讓賬面債務2億加元的債權證為擔保，有關債權證以Novus的所有資產作浮動抵押，如出現違約情況，承諾按要求提供固定抵押。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概無抵押資產以獲取銀行貸款(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訴訟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訴訟(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員工總數為132名(二零一四年：132名)。僱員薪金維持在具競爭力水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為52,92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9,276,000港元)。薪酬政策乃以公平、激勵、表現及現行市場慣例為原則，而薪酬待遇通常每年檢討。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向僱員提供公積金、醫療保險及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健康、安全及環境政策

本集團致力確保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同時著力保護環境。本公司相信，安全及環境保護對良好的業務經營相當重要，而所有工傷、工作相關的疾病、財產損失及不利的環境影響是可以避免的。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並無發生損失工時的意外。

本集團健康、安全及環境政策包括：

- 優先考慮健康、安全及環境。
- 主動持續改進安全及環保表現。
- 施工前判別潛在風險及危害。
- 鼓勵員工個別對識別及減少危害負責。
- 確保員工有充足的培訓、資源及系統。
- 提供及妥善維護工程設施、廠房及設備。
- 主動進行監察、審核及審閱，以提升系統、程序、環保及安全表現。
- 最重要的是確保任何時間遵行法律規定。

本公司的管理層並無獲匯報任何環境申索、訴訟、處罰或行政制裁。本公司認為，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在環保的各重大方面一直符合香港、加拿大、中國及馬達加斯加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亦採納及實行環境政策，其中的標準絕不較香港、加拿大、中國及馬達加斯加現行環境法律法規寬鬆。

### 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的關係

本集團深明與供應商及客戶維繫良好關係對達致短期及長期目標相當重要。本集團與供應商及客戶一直維繫長期關係。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及／或客戶並無發生實質重大的糾紛。

# 有關油氣開採及生產活動的補充資料

本節乃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8章的規定提供有關油氣活動的補充資料。

## A. 有關原油及天然氣儲量的資料

本集團作儲量估計時，已採用 Society of Petroleum Evaluation Engineers (Calgary Chapter) 與 Canadian Institute of Mining, Metallurgy & Petroleum (Petroleum Society) 共同編製的 Canadian Oil and Gas Evaluation Handbook (「COGEH」)，COGEH與National Instrument 51-101之標準一致。該些儲量為已知和已發現的石油和天然氣藏，經過地質和工程數據的分析，並根據目前的經濟狀況、營運方法以及政府規定，合理地認定為可於未來進行商業開採。

報告總儲量利用確定性或概率方法估算，並針對特定經濟狀況下的確定性程度：

- a. 實際開採數量將等於或超過估計證實儲量的概率至少為90%。
- b. 實際開採數量將等於或超過估計證實加概略儲量的總和的概率至少為50%。

只有進行概率估算的情況下，方才定量計量儲量估算相關的概率。儲量估算大多使用確定性方法進行，因而不提供概率的算術推導定量計量。

本集團委聘獨立第三方顧問公司Sproule Associates Limited (「Sproule」)評估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證實及概略儲量之估算，其認為本集團之儲量估算屬合理。

# 有關油氣開採及生產活動的補充資料

## A. 有關原油及天然氣儲量的資料(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應佔儲量的估計。

淨證實儲量	加拿大		總計 (Mboe)
	石油及液化天然氣 (Mbbl)	天然氣 (MMcf)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2,285.0	14,124.0	14,639.0
收購	298.5	807.0	433.0
生產	(1,193.5)	(1,314.0)	(1,412.5)
發現及修訂	(28.4)	3,473.0	550.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61.6	17,090.0	14,209.9

  

淨概略儲量	加拿大		總計 (Mboe)
	石油及液化天然氣 (Mbbl)	天然氣 (MMcf)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467.8	7,675.0	7,747.0
收購	189.1	522.0	276.1
發現及修訂	(278.2)	1,594.0	(12.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78.7	9,791.0	8,010.6

  

淨證實 + 概略儲量	加拿大		總計 (Mboe)
	石油及液化天然氣 (Mbbl)	天然氣 (MMcf)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8,752.8	21,799.0	22,386.0
收購	487.6	1,329.0	709.1
生產	(1,193.5)	(1,314.0)	(1,412.5)
發現及修訂	(306.6)	5,067.0	537.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740.3	26,881.0	22,220.5

附註：

1. 當量桶以6千立方英尺等於每當量桶之對換比例計算。
2. 本集團淨佔有利益之儲量指本集團於加拿大之工作權益，並不包括第三方所佔權益。
3. boe=當量桶  
bbl=桶  
Mboe=千當量桶  
Mbbl=千桶  
Mcf=千立方英尺  
MMcf=百萬立方英尺

## 有關油氣開採及生產活動的補充資料

### B. 主要開採、開發及生產活動

下表載列本集團本報告期間主要開採、開發及生產活動：

	加拿大	馬達加斯加
開採活動：	無	3113油田區塊470公里二維地震資料採集
開發活動：	打井7口 完井12口	無
生產活動：	平均每日生產量 油：3,271 bbl 氣：3,610 mcf	無

### C. 本集團所佔開採、開發及生產活動產生的開支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佔開採、開發及生產活動產生的成本：

	加拿大 千港元	馬達加斯加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開採成本	634	38,178	38,812
開發成本	98,508	—	98,508
生產成本(附註)	83,000	—	83,000

附註：生產成本不包括耗損、折舊及攤銷、政府稅項及銷售支出。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介

## 執行董事

### 李毅先生

52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李先生現任延長石油集團財務中心黨委委員、副主任，陝西延長石油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總經理。李先生自二零零二年十月加入延長石油集團，早期曾任職延長石油集團屬下之下寺灣鑽採公司黨委書記及總經理，以及下寺灣採油廠黨委書記及廠長。此外，李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三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期間在陝西省甘泉縣財政局工作，曾任職副局長。彼持有陝西財經學院會計專業，及於在職後取得中國石油大學(華東)石油工程專業，並為高級會計師。李先生有高度企業領導才能，在會計及財政管理，以及石油營運治理方面具有多年豐富的經驗。除上述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任雁生先生

50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任先生持有中國人民大學會計學專業之經濟學碩士學位，並為中國註冊之合資格會計師。任先生從事財務及投資領域管理工作超過二十年，曾擔任河南東方銀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交易所上市公司，SH.600753)之獨立董事，及曾於中國新興(集團)總公司及中國誠信證券評估有限公司等機構擔任財務管理、投資諮詢及管理等工作，在企業投資及融資、重組改制、股票發行等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任先生現為本公司旗下若干附屬公司(包括Yanchang International (Canada) Limited(「YC Canada」)及Novus Energy Inc.(「Novus」))之董事。任先生亦分別出任YC Canada及Novus兩家公司的行政總裁。除上述者外，任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先生的年度薪酬由2,400,000港元調整至2,880,000港元，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 惠波先生

42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本公司授權代表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惠先生現任延長石油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延長石油集團財務中心證券部經理。惠先生持有中國長沙國防科技大學計算機系計算機專業學士學位，及後獲得加拿大蒙特利爾大學商學院電子商務專業碩士學位，目前已通過國際註冊金融分析師(CFA)一級。惠先生曾任職於西安衛星測控中心、西安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委會，以及加拿大蒙特利爾SWIFTRADE證券公司。惠先生具有豐富的國際資本市場投資經驗，熟悉國際及國內證券市場。惠先生亦為本公司旗下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法定代表。惠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介

## 執行董事(續)

### 沈浩先生

62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沈先生持有研究生學歷及為高級工程師。彼曾為延長石油集團董事長，現為黨委書記。沈先生為石油、天然氣勘探、開採，以及煤炭化工產品生產經營之若干政府部門及國有企業之領導。彼於石油、天然氣及煤炭化工行業方面擁有豐富領導經驗。彼曾任陝西銅川礦務局局長、陝西省煤炭運銷(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陝西省彬長礦區開發建設公司董事長、陝西省煤業集團董事長及陝西省煤業化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彼為中國共產黨第17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陝西省第11次黨大會代表、中共陝西省委候補委員、陝西省第9屆及第11屆人大代表、第9屆政協委員。沈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當選中國石油企業協會常務副會長。沈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馮大為先生

59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馮先生持有中國西北工業大學學士學位及化學工程碩士學位。彼為高級工程師，具有數十年石油、天然氣勘探開採加工和石油化工、煤炭化工之領導經驗及專業知識。彼現任延長石油集團副總經理及黨委委員。彼曾任陝西省石油化學工業局規劃處副處長及處長，以及陝西省延長石油工業集團公司副總經理。馮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李軍先生

38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現任延長石油集團國際合作部部長。李軍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已任職於該部門，曾先後擔任主管及副部長職位。李先生長期負責境外投資與合作業務，具有豐富的對外合作和項目管理經驗，並持有西安電子科技大學微電子學及固體電子學專業及碩士研究生學歷，及擁有高級工程師職稱。除上述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介

### 執行董事(續)

#### 安雷先生

51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安雷先生現任長和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及墨西哥港澳總商會主席。安雷先生曾任墨西哥駐港澳總領事(署理)、墨西哥駐上海副總領事及墨西哥外交部禮賓司司長執行官等職務，具有豐富的國際政治外交經驗。安雷先生現時分別為位於美國德克薩斯州休斯敦之OFSCap及Oil and Gas Asset Clearing House的董事總經理。OFSCap為一家能源投資及商人銀行，而Oil and Gas Asset Clearing House為提供拍賣、協商交易、技術評估、電子數據呈列及交付服務之公司。此外，彼現為Walker Energy International LLC其位於美國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之控股公司Walker Global Energy, LLC諮詢董事會成員，該公司提供項目開發的專業知識以及安排提供精煉原料。安雷先生亦為中國領先房地產服務平台ACN Worldwide上海辦事處拉丁美洲地區董事。安雷先生擁有新加坡國立大學公共政策系碩士學位及美國加州聖地牙哥大學國際關係學士學位，並為國際獨立能源生產協會成員；安雷先生亦曾參與國際油氣服務公司舉辦的專業油氣培訓，於國際商業發展、項目管理、策劃諮詢及公關事宜等領域具有超過二十年豐富經驗。安雷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吳永嘉先生

46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吳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律學位研究生文憑。吳先生為董吳謝香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彼現為重慶市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香港法例法律顧問，及中國重慶市中豪律師事務所的法律顧問。吳先生亦為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副主席及中國重慶市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成員。吳先生現為中國織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者外，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梁廷育先生

41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梁先生持有澳洲卧龍崗大學之商務貿易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梁先生擁有超過十四年財務管理、會計及審核經驗。梁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期間獲聘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正美豐業」)之財務總監。正美豐業為於中國從事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業務之公司。梁先生專責編製正美豐業的財務報表以及審議和制定正美豐業有效的財務政策及監控程序。梁先生現任職於創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財務總監，該公司的業務為銷售圖像電子元件、原始設計製造商(「ODM」)及原始品牌製造商(「OBM」)視像及圖像電子產品。除上述者外，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介

##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 孫立明先生

62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孫先生持有西安交通大學管理工程學學士學位，現為驪山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孫先生曾於國營機構擔任不同經濟及財務職務，並於中國電子進出口陝西公司擔任總經濟師。孫先生具有豐富的企業規劃和經濟財務管理經驗。孫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牟國棟博士

58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牟博士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財金學院(前稱「陝西財經學院」)並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三年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教育委員會選派至澳洲麥克理大學作訪問學者。牟博士於一九九五年獲得澳洲政府獎學金在新英格蘭大學攻讀經濟學博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在澳洲新英格蘭大學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牟博士曾擔任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4)之主要股東)業務開發部總經理助理，牟先生現為招商局資本有限責任公司的總經理助理以及招商局資本管理(國際)有限公司基金募集與投資者關係部的總經理。彼亦兼任招商崑崙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中新建招商股權投資基金各自之監事會監事。牟博士在企業財務與管理及企業併購與重組方面累積了豐富的經驗。彼於過去十年間領導及參與了多個大型併購項目，包括招商局集團於越南及斯里蘭卡之項目、公路併購整合項目及深圳前海灣保稅港項目。牟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公司秘書

### 羅慶林先生

52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羅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美國會計師公會之會員。羅先生於會計、審核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羅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兼授權代表。羅先生現時亦兼任YC Canada及Novus兩家公司之財務總監。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供應及採購石油相關產品業務以及於加拿大和馬達加斯加進行油氣勘探、開採、銷售及營運業務。有關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該等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承擔的主要風險和不明朗因素之討論以及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的潛在方向)載於本年報第3至第5頁的主席報告及第6至第16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分類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主要業務及營業地區分類之營業額及對業績之貢獻分析，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集團於該日之業務狀況，刊載於第44至第46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董事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過往五個年度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概要：

###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b>22,320,527</b>	22,346,997	19,354,899	7,572,880	512,210
除稅前(虧損)/溢利	<b>(4,642,731)</b>	(4,621,681)	78,108	(75,468)	(138,823)
稅項	<b>116,622</b>	(36,744)	(25,274)	(1,785)	(5,465)
年度/期間(虧損)/溢利	<b>(4,526,109)</b>	(4,658,425)	52,834	(77,253)	(144,288)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b>(4,544,205)</b>	(4,634,817)	30,920	(77,656)	(149,335)
— 非控股權益	<b>18,096</b>	(23,608)	21,914	403	5,047
	<b>(4,526,109)</b>	(4,658,425)	52,834	(77,253)	(144,288)

# 董事會報告

## 財務資料概要(續)

###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b>2,071,260</b>	7,272,376	9,346,385	9,303,904	9,193,510
流動資產	<b>1,273,914</b>	1,018,410	1,007,356	975,623	216,528
總資產	<b>3,345,174</b>	8,290,786	10,353,741	10,279,527	9,410,038
流動負債	<b>(1,135,860)</b>	(1,402,175)	(481,831)	(491,922)	(358,251)
非流動負債	<b>(461,407)</b>	(302,701)	(85,560)	(84,881)	(85,425)
總負債	<b>(1,597,267)</b>	(1,704,876)	(567,391)	(576,803)	(443,676)
權益總額	<b>1,747,907</b>	6,585,910	9,786,350	9,702,724	8,966,362

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年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附註19。

### 股本及購股權

年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 儲備

年內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第47頁綜合權益變動表。

###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 董事會報告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並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公司法計算，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及／或實物分派合共為零港元。此金額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繳盈餘6,454,818,000港元，有關款項僅可於若干情況下分派。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賬款為零港元，可以繳足紅股之形式予以分派。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所佔銷售額及採購額百分比如下：

- (1) 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合共佔本集團年內總銷售額74%，當中包括本集團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則佔約38%。
- (2)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合共佔本集團年內總採購額63%，當中包括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則佔約16%。

據董事所知悉，除一名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之股東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持有實益權益外，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之其他股東，於本年度內在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持有任何實益權益。

##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 退休金計劃及成本

本集團之退休金計劃及自本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之相關成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遵照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之規定，本集團對其僱員長期服務金並無重大責任。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李毅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

任雁生先生(行政總裁)

惠波先生(副總經理)

沈浩先生

馮大為先生

李軍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

安雷先生

張愷顯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辭任)

趙傑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嘉先生

梁廷育先生

孫立明先生

牟國棟博士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李毅先生及李軍先生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梁廷育先生、孫立明先生及牟國棟博士將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簡介

本公司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0至第23頁。

##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或三年之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擬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會報告

## 管理合約

於年內概無訂立或仍然生效的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管理與行政之合約。

##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披露者外，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為訂約一方而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仍然生效。

##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中的權益

於年內，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獲許可之彌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每名董事均應於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並就彼等或其中任何人士免受因所採取之行動或已發生或因行使其職責而造成或遺漏之行為而可能引致或承受之所有訴訟、成本、費用、虧損、損失及開支之損害。該獲許可之彌償條文於本年度內有效。本公司已為董事及本集團之高級職員安排適當之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 董事之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之股本權益(續)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所持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牟國棟博士(「牟博士」)	個人權益及 配偶權益(附註)	好倉	300,000	0.002%
孫立明先生	個人權益	好倉	600,000	0.005%

附註：該等300,000股股份中，牟博士個人持有230,000股股份，而彼之配偶則持有7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牟博士被視為於該等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本中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獲利。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推行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其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 股票掛鈎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46,300,000美元(相等於358,825,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票息為5%且於發行日期起滿三周年當日到期。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按初始換股價每股0.4港元(可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作若干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股份分拆除外)調整後的股價不得低於換股價的90%)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所得款項擬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為本集團業務之日後增長及發展提供額外資金基礎。於財政年度末以及本報告日期，並無接獲持有人要求兌換的通知。如年末待兌換的所有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0.40港元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本公司將發行897,062,5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除可換股債券以及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的該計劃外，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任何其他股票掛鈎協議。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外，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之人士如下：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名稱	身份	好倉／淡倉	所持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延長石油集團(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6,496,729,547	53.49%
延長石油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延長石油香港」)(附註1)	直接實益擁有	好倉	6,496,729,547	53.49%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設銀行」)(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897,062,500	7.39%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中央匯金」)(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897,062,500	7.39%

附註1：延長石油集團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延長石油香港實益持有該6,496,729,547股股份。

附註2：該897,062,500股股份被視為建設銀行及中央匯金(建設銀行的控股公司，持有建設銀行約57.31%的股權)持有的權益。根據本公司與鵬濤投資有限公司(「鵬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訂立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鵬濤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46,800,000美元(受限於認購協議規定的人民幣上限金額)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完成時的換股價為每股股份0.40港元。

認購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成，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調整至46,300,000美元(相等於358,825,000港元)，此金額可使鵬濤於三年行使期內在可換股債券以每股股份0.40港元的換股價獲悉數轉換後，認購最多897,062,500股股份。

建設銀行及中央匯金各自透過多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鵬濤的100%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建設銀行及中央匯金均被視為擁有該897,062,500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持續關連交易

延長石油集團與河南延長(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簽訂一份新供油協議(「新供油協議」)，據此延長石油集團同意供應及河南延長同意購買成品油。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新供油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並已確認：

- (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文所述之新供油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總值並未超過二零一五年之年度上限人民幣18,000,000,000元(相等於約21,403,800,000港元)；及
- (2) 持續關連交易乃(a)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b)以一般商業條款或以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本集團之條款；及(c)按照規管有關交易之新供油協議條款訂立，該等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聘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核證聘用準則3000》之「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核證聘用」，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發出載有本集團於上文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核證結果及結論之無保留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呈交聯交所。

## 報告期後事件

本集團報告期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並無發生重要事件。

##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就董事進行有關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交易之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以作為董事與本公司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 董事會報告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載於第33至41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 遵守法律和法規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根據董事會所悉，本公司並無不遵守對本公司構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和法規。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25%由公眾人士持有。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前遞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核數師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下一年度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毅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注重透明度、獨立性、問責性、責任及公正方面之管治，以提升本公司管理及維護股東整體利益。董事會將不時檢討及改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董事會有效領導本集團，從而為股東帶來理想回報。

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內《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者除外：

1.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於彼等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推選。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將僅留任直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其後須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會認為，由於鮮有出現臨時空缺，加上填補臨時空缺之任期與緊隨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一般相隔少於一年，且認為有關時間甚短，故有關偏離事項並不屬重大。
2.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亦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瞭解。獨立非執行董事牟國棟博士因需處理其他臨時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載之規定準則。

## 董事會

### 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負責領導管理層之重要職責，現行成員包括：

- (a) 七名執行董事，即李毅先生（主席）、任雁生先生（行政總裁）、惠波先生（副總經理）、沈浩先生、馮大為先生、李軍先生及安雷先生；及
- (b) 按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規定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永嘉先生、梁廷育先生、孫立明先生及牟國棟博士，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以上。當中亦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以及會計及相關財務專業知識。

董事各自之履歷詳情已於本年報內「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介」一節披露。年內董事會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續)

### 董事會之組成(續)

本公司認為，董事會成員具備所需技能及經驗以按本公司最佳利益履行其董事職務，而現行董事會規模應足以配合其現行業務。

各董事均須定時更新有關彼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職責及本公司行為、業務活動及發展之資料。所有董事均不時獲提供有關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法規發展之更新資料。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發出年度確認，表示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身分準則。董事認為，全體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該等獨立身分準則均屬獨立人士，並可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 董事會角色及責任以及管理層之委派職能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全面監控本公司、監督本集團業務、制訂策略方針／決策以及監察財務及營運表現，並透過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共同負責引領本公司邁向成功。實際上，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所有主要事務之決策，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務、制定目標、年度預算及整體策略、重大交易、董事任命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經營事務乃委派予高級行政人員處理，並由本公司行政總裁作出指導及監督。有關職責包括執行董事會決策、根據董事會審批之管理層策略及計劃協調及指引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此等高級行政人員於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均須獲董事會批准，而董事會於履行其職責及責任時亦獲彼等全力支持。

###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而董事會則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能，包括：(i)制訂及檢討本公司政策及企業管治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及(iv)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董事之委任及重選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不論是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任期僅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止，並可於會上重選連任。

此外，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之數目並非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均應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續)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規所載之要求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旨在列載董事會為達致其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董事會成員的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按客觀條件考慮人選，並適度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好處。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提名委員會不時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及在適當時候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該政策行之有效。

###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及按業務需要以臨時性質舉行會議。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准許董事會會議以電話或視像會議進行，及於必要時不時以經全體董事傳閱及簽署之書面決議案通過任何決議案，惟主要股東或董事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擁有利益衝突之任何事項除外。

就董事會會議方面，全體董事就例行董事會會議獲14日足夠通知，並就非例行董事會會議獲合理日數通知，以確保各董事均獲給予機會出席會議，而會議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亦於董事會會議指定舉行日期前適時送交全體董事。每名董事會成員均可全權獲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旨在確保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遵守。管理層亦向董事會提供充份資料，以便履行其職責並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決策。

所有董事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均載有考慮事項及所達致決定之詳情，並由該會議之公司秘書保存及供董事查閱。

###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亦定期獲簡介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之修訂或更新。此外，本公司一直鼓勵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報讀由香港外界專業團體舉辦有關上市規則、公司條例／法例及企業管治常規之全面專業發展課程及講座，使彼等可持續更新及進一步提升相關知識及技能。

董事將不時獲提供書面材料以增進及更新其專業知識及技能；公司秘書亦會為董事安排有關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最新之更新及發展之培訓講座，以協助彼等履行其職責，並加強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認識。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曾為所有董事及本公司秘書舉辦培訓講座，該講座由香港執業律師主講，主題為(i)上市發行人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ii)上市發行人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iii)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iv)資本重組及減資。各董事所接受之培訓記錄由本公司公司秘書保管及更新。



# 企業管治報告

##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與行政總裁職位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使董事會管理及本集團日常業務及營運管理之職責得以有效劃分。

主席之其中一項重要職能為領導董事會，以確保董事會一直以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行事。主席須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完全履行其職責，並確保所有重大問題能及時於董事會討論。就建議載入議程之任何事項，將諮詢全體董事。主席已將起草每份董事會會議議程之責任委託予行政總裁及公司秘書。在行政總裁及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會確保全體董事已獲適當簡報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之問題，並已及時收到充分及可靠之資料。

## 非執行董事

全體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廷育先生、吳永嘉先生、孫立明先生及牟國棟博士之指定任期均為兩年，惟彼等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一次。

##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具備明確之職權範圍，以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及責任。各委員會有權於其認為就履行委員會職責而言屬必需時委聘外界顧問或專家。所有委員會會議記錄均會寄發予其委員。為進一步加強獨立性及成效，全體審核委員會委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則主要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廷育先生、吳永嘉先生及孫立明先生組成。梁廷育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並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審核委員會負責委聘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本集團中期及全年業績，並其後就相關業績向董事會提呈建議批准。審核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審閱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等事宜，並可不受限制地接觸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其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委員會(續)

### 審核委員會(續)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於會議上，委員會分別與外聘核數師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業績，檢討並討論本集團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立明先生及梁廷育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惠波先生組成。孫立明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已成立，旨在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已採納守則條文第B.1.2(c)(ii)條項下之方法，以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其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於會議上，委員會分別審閱及批准全體董事之現有薪酬待遇以及管理層提出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金調整建議。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永嘉先生及孫立明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惠波先生組成。吳永嘉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負責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董事會之建議變動作出推薦意見，以配合本公司之企業策略；物色適合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士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分；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於物色合適的合資格人選成為董事會成員時，亦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定義見上文)，而董事會將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訂立及檢討可計量目標，並監察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其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於會議上，委員會審閱及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分、董事會之組成及架構，以及董事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事宜。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委員會(續)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出席(不論是親身出席或透過電話會議)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及提名委員會會議之詳情載於下表：

董事	董事會	出席／有權出席會議次數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b>執行董事：</b>				
李毅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	—	—	—	—
任雁生先生	5/5	—	—	—
惠波先生	4/5	—	1/1	1/1
沈浩先生	1/5	—	—	—
馮大為先生	3/5	—	—	—
李軍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	—	—	—	—
安雷先生	2/5	—	—	—
張愷顯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辭任)	5/5	—	—	—
趙傑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辭任)	0/5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吳永嘉先生	5/5	3/3	—	1/1
梁廷育先生	5/5	3/3	1/1	—
孫立明先生	4/5	3/3	1/1	1/1
牟國棟博士	4/5	—	—	—

## 核數師薪酬

本年度核數師薪酬總額為2,112,000港元，其中1,900,000港元來自審核服務，而212,000港元則來自非審核服務(包括稅務服務及通函的專業服務)。

## 公司秘書

羅慶林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生效。彼負責支持董事會以確保董事會間之良好訊息流通，以及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政策。彼亦負責透過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亦負責協助董事入職及專業發展。此外，羅先生直接負責確保本集團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

羅先生亦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及授權代表。有關羅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3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介」一節。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本公司截至本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由外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真實而公平地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董事就賬目之責任載於第42至43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 股東權利

### (1)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於遞交要求之日持有附帶於股東大會表決權利之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遞交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該請求中所述事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該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請求後三(3)個月內舉行。倘於遞交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會議，則遞交要求之人士可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74(3)條之條文自行召開會議。

### (2)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程序及提供充足聯絡資料以妥善作出有關查詢

股東可透過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以書面向董事會遞交查詢及關注事項，公司秘書之聯絡詳情如下：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15樓1512室  
電話：3528 5228  
傳真：3528 5238  
電郵：info@yanchangpetroleum.com

公司秘書將轉介有關查詢或關注事項至行政總裁或董事委員會主席或高級管理人員（視乎責任範圍而定）以解答及／或作進一步處理。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 企業管治報告

## 股東權利(續)

### (3) 於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之程序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決議案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有關規定及程序載列於上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8條，除非獲董事推舉參選，否則除退任董事外，概無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董事，並由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之股東(不得為獲提名之人士)簽署一份通知書(該通知書表明其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及由該名人士簽署表明其願意參選之通知書，均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或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發出該通知的最短期限須至少為七天，(倘該通知於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知後遞交)有關遞交期限須由不早於寄發為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知翌日起至不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止。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書面通知須註明該名人士之履歷資料。本公司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載於本公司網站。

## 組織章程文件

年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概無任何變動。

## 內部監控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負責整體維持本集團良好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已授權管理層推行有關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檢討有關財務、運作、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

董事會已建立持續程序以保障資產。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主要監控程序如下：

- 本集團各營運部門之職責及功能分工。
- 監察策略規劃及表現。
- 設計有效財務匯報、會計及資訊系統。

董事會已對其涵蓋所有重大監控方面(包括財務、運作、合規等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根據評估結果，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為有效及充足。

# 企業管治報告

## 與股東之溝通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透過其年度及中期報告以及公關公司基石傳訊有限公司，積極提高其企業透明度及加強與其股東及投資界之溝通。本公司適時在其網站([www.yanchangpetroleum.com](http://www.yanchangpetroleum.com))發放新聞稿、公佈、財務及有關本公司及其業務之其他資料。年報連同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將於大會舉行前最少20個完整營業日內寄發予全體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提供有效渠道，以便股東與董事會交換意見。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皆樂於解答股東提問。

股東大會上會就各項重大事項個別提呈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可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以舉手投票方式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投票。

## 股東溝通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採納股東溝通政策，旨在透過不同正式渠道有效提升本公司之股東、董事會與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公司通訊，讓股東能平等地適時掌握本公司之公開資料。

# 獨立核數師報告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第44頁至第135頁所載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當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 董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能真實公平地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其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負責根據吾等之審核結果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而僅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而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須符合道德規範，使吾等能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

審核涉及進程序，以獲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之審核憑證。選用之程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為不同情況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公司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所作會計估算之合理性，並就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吾等相信，吾等取得之審核憑證足以及適宜作為吾等之審核意見之基準。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其於截至當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吳家華

執業證書編號：P06417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8	23,320,527	22,346,997
其他收入	8	12,728	20,429
		<b>23,333,255</b>	22,367,426
支出			
採購		(22,803,665)	(21,385,786)
特許權費用		(38,719)	(88,022)
油田營運開支		(83,000)	(111,985)
勘探及評估開支		(2,968)	(4,16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030)	(48,839)
行政開支		(92,413)	(127,069)
折舊、耗損及攤銷		(245,818)	(300,158)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4,660,561)	(4,878,047)
		<b>(27,942,174)</b>	(26,944,069)
經營業務虧損	10	(4,608,919)	(4,576,643)
融資成本	13	(33,812)	(45,038)
除稅前虧損		(4,642,731)	(4,621,681)
稅項	14	116,622	(36,744)
本年度虧損		<b>(4,526,109)</b>	(4,658,425)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306,046)	(142,179)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b>(306,046)</b>	(142,179)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b>(4,832,155)</b>	(4,800,604)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544,205)	(4,634,817)
非控股權益		18,096	(23,608)
		<b>(4,526,109)</b>	(4,658,425)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843,969)	(4,773,595)
非控股權益		11,814	(27,009)
		<b>(4,832,155)</b>	(4,800,6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6		
基本及攤薄，港仙		<b>(37.41)</b>	(39.08)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b>1,878,740</b>	2,927,654
租賃權土地	18	<b>17,538</b>	19,935
投資物業	19	<b>29,458</b>	29,663
無形資產	20	<b>47,848</b>	78,543
勘探及評估資產	21	<b>46,258</b>	4,165,163
商譽	23	<b>51,418</b>	51,418
		<b>2,071,260</b>	7,272,376
<b>流動資產</b>			
存貨	25	<b>29,347</b>	60,859
應收貿易款項	26	<b>236,784</b>	209,39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	<b>115,412</b>	151,795
衍生財務工具	28	–	18,687
可收回稅項		<b>5,681</b>	2,068
現金及銀行結餘	29	<b>886,690</b>	575,602
		<b>1,273,914</b>	1,018,410
<b>資產總值</b>		<b>3,345,174</b>	8,290,786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b>			
股本	30	<b>242,911</b>	242,911
儲備		<b>1,392,055</b>	6,236,0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1,634,966</b>	6,478,961
非控股權益		<b>112,941</b>	106,949
<b>權益總額</b>		<b>1,747,907</b>	6,585,910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31	467,392	474,057
衍生財務工具	28	4,383	–
銀行借貸	32	664,085	928,118
		<b>1,135,860</b>	1,402,175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33	353,792	–
棄置責任	34	91,060	111,227
遞延稅務負債	35	16,555	191,474
		<b>461,407</b>	302,701
<b>負債總額</b>		<b>1,597,267</b>	1,704,876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3,345,174</b>	8,290,786
<b>流動資產／(負債)淨值</b>		<b>138,054</b>	(383,765)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2,209,314</b>	6,888,611

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李毅先生  
主席

任雁生先生  
行政總裁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儲備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匯兌儲備	重估儲備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儲備	法定儲備	可換股債券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	千港元 (附註ii)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ii)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v)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v)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62,911	6,639,269	3,156	17,200	385,259	2,285,265	8,526	-	1,541	143,549	9,483,765	139,674	9,786,350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	(4,634,817)	(4,634,817)	(23,608)	(4,658,425)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	-	-	(138,778)	-	-	-	-	-	-	(138,778)	(3,401)	(142,179)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138,778)	-	-	-	-	-	(4,634,817)	(4,773,595)	(27,009)	(4,800,604)
支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	-	(6,280)	(6,280)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	-	383,041	-	-	383,041	-	383,041
可換股債券之遞延稅項	-	-	-	-	-	-	-	(63,202)	-	-	(63,202)	-	(63,202)
就轉換可換股債券發行普通股	80,000	1,524,564	-	-	-	-	-	(319,839)	-	-	1,204,725	-	1,284,725
其他儲備增加淨額	-	-	-	-	-	-	-	-	1,316	-	1,316	564	1,880
轉撥儲備	-	-	-	-	-	-	7,646	-	-	(7,646)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42,911	8,163,833	3,156	(121,578)	385,259	2,285,265	16,172	-	2,857	(4,498,914)	6,236,050	106,949	6,585,910
本年度(虧損)/溢利	-	-	-	-	-	-	-	-	-	(4,544,205)	(4,544,205)	18,096	(4,526,109)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	-	-	(299,764)	-	-	-	-	-	-	(299,764)	(6,282)	(306,046)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299,764)	-	-	-	-	-	(4,544,205)	(4,843,969)	11,814	(4,832,155)
支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	-	(5,810)	(5,810)
削減股份溢價及股份溢價與 繳入盈餘間轉讓(附註ii)	-	(6,400,773)	6,400,773	-	-	-	-	-	-	-	-	-	-
其他儲備減少淨額	-	-	-	-	-	-	-	-	(26)	-	(26)	(12)	(38)
轉撥儲備	-	-	-	-	-	-	5,727	-	-	(5,727)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2,911	1,763,060	6,403,929	(421,342)	385,259	2,285,265	21,899	-	2,831	(9,048,846)	1,392,055	112,941	1,747,907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i) 本集團之股份溢價賬包括(i)零港元(二零一四年：6,400,773,000港元)按溢價發行之股份；及(ii)特別儲備1,763,06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63,060,000港元)。特別儲備指與過往年度就收購附屬公司或可供出售投資之額外權益已付代價股份之公平值與合約價值之差額。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以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6,400,773,000港元的進賬額(「股份溢價削減」)，並將股份溢價削減全部金額轉撥至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入賬。

- (ii)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整頓本集團架構之重組計劃(「集團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本公司用作交換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 (iii) 重估儲備包括有關過往收購Madagascar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7%股本權益之公平值調整385,000,000港元。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購餘下93%股本權益。

為數259,000港元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公平值收益。

- (iv)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於中國成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須撥出10%除稅後純利為法定盈餘儲備(除非儲備結餘已達到附屬公司繳足資本之50%)。待董事會及有關當局批准後，儲備基金僅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

- (v) 根據中國相關法規，本集團須根據貿易及分銷石油相關產品的營業額計提安全生產費，將若干金額轉入其他儲備。該筆資金可用於任何安全生產範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派其他儲備約2,77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329,000港元)以及動用其他儲備約2,81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49,000港元)，因而錄得其他儲備淨減少約3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其他儲備淨增加約1,880,000港元)。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b>(4,642,731)</b>	(4,621,681)
調整：			
利息收入		<b>(10,847)</b>	(11,3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耗損	17	<b>245,324</b>	299,634
租賃權土地攤銷	18	<b>494</b>	524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33	<b>(1,047)</b>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9	<b>(1,011)</b>	(1,0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收益		<b>(1,642)</b>	(2,144)
撇銷過期勘探及評估資產		<b>8,615</b>	2,37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7	<b>493,975</b>	–
租賃權土地之減值虧損	18	<b>828</b>	–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20	<b>26,465</b>	207,924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	21	<b>4,138,179</b>	4,517,062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22	<b>–</b>	196,072
其他儲備(減少)/增加淨額		<b>(38)</b>	1,88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b>6,647</b>	(15,156)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b>15,898</b>	(28,265)
議價收購收益	37	<b>–</b>	(1,420)
融資成本	13	<b>33,812</b>	45,03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b>312,921</b>	589,367
應收貿易款項增加		<b>(45,675)</b>	(103,155)
存貨減少/(增加)		<b>28,320</b>	(33,57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b>3,339</b>	(15,841)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b>95,846</b>	121,894
棄置責任減少		<b>(2,830)</b>	(5,168)
經營所產生現金		<b>391,921</b>	553,527
已收利息		<b>10,847</b>	11,373
已支付稅項		<b>(36,411)</b>	(49,083)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b>366,357</b>	515,81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購附屬公司現金流出淨額	37	<b>–</b>	(1,643,492)
購買勘探及評估資產		<b>(5,986)</b>	(35,97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b>(210,509)</b>	(650,1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b>–</b>	2,126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b>(216,495)</b>	(2,327,467)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借貸之所得款項	<b>490,044</b>	1,191,665
已付利息	<b>(30,172)</b>	(36,367)
償還銀行借貸	<b>(624,295)</b>	(1,180,734)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	<b>358,825</b>	1,600,000
支付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b>(2,905)</b>	(3,140)
<b>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b>	<b>191,497</b>	1,571,424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b>	<b>341,359</b>	(240,22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575,602</b>	848,460
匯率變動之影響	<b>(30,271)</b>	(32,632)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886,690</b>	575,602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b>886,690</b>	575,602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公司資料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五日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從事供應及採購石油相關產品業務，以及石油及天然氣之勘探、開採、銷售及營運。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延長石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延長石油集團」)，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之有限責任國有企業。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期間生效。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目前或以往會計期間已經編製及呈列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重大影響。故此，毋須作出以往期間調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已發行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收購於共同經營的權益的會計處理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計劃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財務報表生效，可提前應用。

<sup>2</sup> 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sup>3</sup> 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sup>4</sup> 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以引入有關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的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以引入一般對沖會計法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四年頒佈另一個修訂版本，主要包括a)財務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透過就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值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的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以內的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情況是，於目的為收集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投資，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以及其財務資產的合約條款使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按公平值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其後的公平值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發行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續)

- 就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財務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將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因財務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有關負債公平值變動的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財務負債的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 就財務資產的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需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目前可運用之三類對沖會計機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各類交易提供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非金融項目之風險成分類別。此外，追溯性定量成效測試已經剔除。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對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報告的金額及披露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然而，在本集團完成詳細審閱前，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提供合理估計屬不可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發行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為實體制定了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收入入賬的單一全面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入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的五個步驟。

- 第1步：識別客戶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5步：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已加入更為規範的指引以處理特殊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對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報告的金額及披露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然而，在本集團完成詳細審閱前，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提供合理估計屬不可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發行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收購於共同經營的權益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就如何為收購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界定業務的共同經營作會計處理提供指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規定，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述業務合併會計處理方法的有關原則及其他準則(如有關收購時確認遞延稅項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以及有關收購共同經營時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測試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應予採用。僅於共同經營的其中一名參與方將一項現有業務注入共同經營時，上述規定方會應用於共同經營的成立。

共同經營方亦須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業務合併的其他準則規定的有關資料。

該等修訂應於日後適用於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收購共同經營的權益(其中共同經營的活動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定界的業務)。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就重要性概念的實際應用提供若干指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該等修訂不會對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入賬的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發行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該等修訂允許實體於其獨立財務報表中根據以下各項確認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 按成本；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或就尚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實體而言，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或
-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所述的權益法。

會計方法須根據投資類型選取。

該等修訂亦澄清，當母公司不再為投資實體或成為投資實體時，其須自地位變更之日起確認相關變動。

除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外，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亦作出相應修訂，以避免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的潛在衝突，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作出相應修訂。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發行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引入了對實體將資產(或出售組別)從持作出售重新分類為持作向擁有人分派(反之亦然)的具體指引。有關修訂澄清，上述轉變應視為原來出售計劃之延續，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所載有關出售計劃轉變之規定並不適用。有關修訂亦澄清終止使用持作分派會計方法之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的額外指引澄清服務合約於資產轉移中是否持續牽涉(就有關資產轉移所要求的披露而言)。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澄清用於將退休後福利責任貼現之比率應參考優質公司債券於報告期末之市場收益而釐定。優質公司債券市場深度之評估應於貨幣層面(即用於支付福利之同一貨幣)進行。若相關貨幣並無有關優質公司債券之深度市場，則應代為使用以該貨幣計值之政府債券於報告期末之市場收益。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詞包含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帳目及審計」的規定於財政年度生效。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及披露若干資料有若干變動。

此外，本公司參照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已採納聯交所頒佈之上市規則有關財務資料披露的修訂，並藉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精簡一致。主要影響在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

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或披露。根據前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在以往須予披露但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或經修訂上市規則毋須披露的資料並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

### (b)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除外，詳情載於下文會計政策。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到或採用其他估值技巧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所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色，為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定價時，市場參與者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按此基準釐定，惟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的以股份支付款項交易、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的租賃交易以及具若干公平值相似特性但不屬公平值之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則除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b) 編製基準(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根據可觀察公平值計量的輸入參數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參數對其整體的重要性程度，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第二及第三級，於下文有所說明：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可得出就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的未調整價格；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除第1級所含報價外，根據與資產或負債相關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資料；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c)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財務報表以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實體)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下列條件，則被視為擁有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c) 綜合基準(續)

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投資對象之相關業務時，本集團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集團所持之投票權規模相對於其他投票權持有人之投票權規模及股權分散程度；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方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來自其他合約安排之權利；及
- 需要作出決定時，本集團目前能夠或不能指揮相關活動的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會議上的投票模式)。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溢利或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歸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均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全數對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c) 綜合基準(續)

####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本集團於現時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若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於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當作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之變動。就非控股權益金額所作調整與已支付或已收取代價之公平值之差額，會直接在權益內確認，並歸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於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在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並按(i)已收取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與(ii)附屬公司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先前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所有先前已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該附屬公司之數額，將以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定/允許者重列入損益或轉撥入其他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其後入賬時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之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

### (d)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撥之資產、本集團對所收購公司原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所收購公司控制權所發行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總和。與收購有關之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i)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確認及計量；
- (ii) 所收購公司以股份支付款項交易或本集團以股份支付款項交易取代所收購公司以股份支付款項交易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款項計量*；及
- (iii)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d) 業務合併(續)

商譽乃以所轉讓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所收購公司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所收購公司股權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之部分計量。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超出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所收購公司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所收購公司股權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所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別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另一準則規定之計量基準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之一部分。具備計量期間調整資格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乃作追溯調整，並對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乃於「計量期間」(不得超過自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因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所作出之調整。

並不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其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並不會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以後之結算乃於權益內列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

當業務合併分階段達成，本集團過往於所收購公司持有之股本權益乃於收購日期(即當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而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則於損益中確認。於收購日期前因於所收購公司之權益產生且以往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出售該權益時有關處理屬適當)。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產生之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作出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之金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e) 商譽

因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乃按於收購業務日期設定之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預期將受惠於合併所帶來協同效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或倘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會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以該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釐定出售之損益會計及商譽應佔金額。

### (f) 非財務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對可使用年期有限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進行審閱，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有關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如可確定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可確定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以使用之無形資產，須最少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之貨幣時間值及資產(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尚未調整)特定風險之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加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g) 收益確認

收益以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貨物應收之金額扣除折扣及與銷售有關之稅項。

#### 貨物銷售

來自貨物銷售的收入於交付貨物及移交所有權後，並在滿足下列所有條件時確認：

- 本集團已將該等貨物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回報轉讓至買家；
- 本集團不再保留對已售貨物施加通常如有擁有權一樣的持續參與管理，亦不再保留對已售貨物的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與交易相關的已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 利息收入

當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的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應確認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乃按未償還本金以時間基準，並按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實際利率指在財務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該資產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 租金收入

根據營運租賃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租約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營運後所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通常於其所產生之期間內由損益內扣除。

除石油及天然氣資產外，折舊乃按直線法作出撥備，以在預計可使用年內按以下年率撇減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至其可變現值：

傢俬、裝置及設備	: 20%–30%
廠房及機器	: 20%
汽車	: 20%–30%
樓宇	: 按租約年期或50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 按租約年期

石油及天然氣資產按各礦區本身情況利用產量折舊法計算消耗量，過程中參照期內產量與有關證實及概略儲量之比例，並計入估計未來開發成本。天然氣生產及儲量會換算為桶油當量，基準為每六千立方尺天然氣為一桶原油。之前期間所用估計(如證實及概略儲量)如有變動並影響產量折舊計算，不會對之前期間作出調整，並按預計基準處理。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之成本乃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將分開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予以檢討，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在建工程包括興建中用作生產或自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完成並準備投入預定用途時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按其他物業資產之相同基準，於該等資產準備投入預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因使用狀況有變(即不再由業主自用)而被列為投資物業，則該項目於轉撥日期之賬面值與公平值之任何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重估儲備中累計。其後當該資產出售或停用時，有關重估儲備將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撇除確認。於撇除確認該資產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計入於該項目撇除確認年度之損益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i)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之物業。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乃於出售後或當永遠不再使用該投資物業，而預期出售該投資物業後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撇除確認。於撇除確認該資產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計入於該項目撇除確認年度之損益內。

### (j)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勘探及評估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無就勘探及評估資產作出攤銷撥備。

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尋找石油資源以及決定採掘該等資源之技術可行性及商業能力產生之開支。

於可證實採掘石油資源之技術可行性及商業能力時，任何過往確認之勘探及評估資產重新分類為無形資產或物業、廠房及設備。於重新分類後，將就各符合相關會計政策之資產作出攤銷或折舊撥備。

### (k)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任何完成出售將產生之估計成本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i) 租賃

倘租約之條款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收益撥予承租人，則有關租約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歸類為經營租約。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產生之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年期在損益內確認。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年期在損益內扣除。作為吸引訂立經營租約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乃於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之扣減。

#### 租賃土地

租賃土地之權益入賬列為經營租約，並按直線法於租期內攤銷，惟分類並入賬列為按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則除外。

倘租約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則本集團根據對各部分之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收益是否已撥予本集團之評估，獨立將各部分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約。具體而言，最低租金(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項)乃按租約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於租約開始時之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之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當租金未能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可靠分配時，整份租約一般分類為融資租約並入賬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除非兩個部分明顯均為經營租約，在該情況下，整份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

倘能可靠分配租金，作為經營租約入賬之租賃土地權益，初始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呈列為「租賃權土地」，並按直線法於租約年期內攤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m) 外幣換算

編製每個獨立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採用非該實體功能貨幣(外幣)之貨幣進行之交易，一律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通用之貨幣)入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以報告期末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且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以公平值釐定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概不重新換算。

因貨幣項目結算及貨幣項目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之損益內確認，惟構成本公司對一項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一部分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此類匯兌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之權益內確認。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其重新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當期之損益內，惟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之收益及虧損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在此等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當日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作權益之獨立部分(換算儲備)。該等匯兌差額乃於出售海外業務之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

於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之有關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視為該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於報告期末之匯率進行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匯兌儲備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n) 退休福利計劃

- (i)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假期旅遊津貼及各項非貨幣福利對本集團產生之成本，均在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期間內累計。如延遲付款或結算及影響將屬重大，則該等數額按其現值列賬。
- (ii)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僱員基本薪金之某個百分比計算，並於須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支付供款時在損益內扣除。
- (iii)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中國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享有供款之服務時列為開支。

### (o) 購股權開支

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對本集團業務之成功發展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作出獎勵及獎賞。

有關須符合指定歸屬條件方會授出之購股權，所收取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於授出日期所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而釐定，並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支銷，而權益(購股權儲備)亦會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預期最終予以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估計。修訂原來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而累計開支將反映經修訂估計，購股權儲備亦作出相應調整。

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將即時於損益內支銷。

行使購股權時，先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金額將撥入保留盈利。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p)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為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根據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基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報除稅前溢利有所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致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則就所有可扣稅之暫時差額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動用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時確認。倘若暫時差額乃基於商譽或於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中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予以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暫時差額則除外。因與有關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從而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並且預期可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作出調減直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大致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出按照本集團所預期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將出現之稅務後果。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p) 稅項(續)

就計量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乃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假設可透過銷售全數收回有關物業之賬面值，除非有關假設被推翻則作別論。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並以目的為取得投資物業於一段時期內所含經濟利益而非來自銷售之利益之業務模式而持有，則推翻有關假設。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有關時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倘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將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中。

### (q) 無形資產

####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倘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符合無形資產之定義，且其公平值能可靠計量，則與商譽分開識別及確認。該等無形資產之成本為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於初步確認後，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作出撥備。另一方面，可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每年均個別或於現金產生單位層面作減值測試。有關無形資產不作攤銷。可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每年均予檢討，以釐定可使用年期無限之評估是否繼續有效。倘已無效，則由可使用年期無限改變為可使用年期有限之評估，將按預期基準入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r) 財務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財務工具合約其中一方時，則會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從中扣減(視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財務資產之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財務資產之所有正常買賣均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撤除確認。正常買賣乃指須按市場規定或慣例規定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就每類財務資產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未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投資或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之非衍生工具。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倘財務資產獲出售或釐定為已出現減值，則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參閱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及與衍生工具掛鈎並須交付該無報價股本投資進行結算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乃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參閱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並未於活躍市場掛牌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按以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r) 財務工具(續)

#### 財務資產(續)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指在債務工具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已付或已收並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組成部分之費用及點子)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收入以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分類為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該等財務資產除外。

##### 財務資產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財務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則財務資產為已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而導致某項財務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就若干類別財務資產(如應收貿易款項)而言，評估為未有個別減值之資產會於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超過信貸期30日之逾期款項數目上升、與應收款項未能償還相關之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初始實際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確認。

就按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類似財務資產之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r) 財務工具(續)

#### 財務資產減值(續)

與所有財務資產有關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中扣除，惟應收貿易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確認。當應收貿易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過往已撇銷之款項計入損益。

當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被認為將出現減值，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期內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連，則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並無確認減值時原應釐定之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而言，過往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損益內撥回。減值虧損其後之任何公平值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在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投資之公平值增加可客觀視作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其後於損益撥回。

#### 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

由一間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乃依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對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進行分類。

權益工具指證明於本集團資產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分類為其他財務負債。就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權益工具

由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項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r) 財務工具(續)

#### 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指在財務負債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之利率。

利息開支以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指定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該等財務負債除外，其利息開支計入盈利或虧損淨額。

##### 可換股債券

#### (i) 包含權益部份的可換股債券

倘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權益股本的可換股債券於轉換時發行的股份數目與將於當時收取的代價價值不會改變，則入賬列作包含負債部份及股本部份的複合金融工具。

首次確認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乃以將來支付利息及本金，按首次確認時適用於相類似債務(惟不含轉換權)的市場利率折現而得出的現值計量。任何高於首次確認負債部份的所得款項將會確認為股本部份。有關發行複合金融工具的交易成本將按所得款項的分配比例分配到負債及股本部份。

負債部份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負債部份於損益內所確認的利息開支以實際利率法計算。權益部份於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債券被轉換或贖回為止。

當債券被轉換時，資本儲備及轉換時負債部份的賬面值將作為發行股份的代價轉入股本及股份溢價中。當債券被贖回時，資本儲備將直接轉入保留溢利中。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r) 財務工具(續)

#### 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 可換股債券(續)

#### (ii) 其他可換股債券

不含權益部份的可換股債券按以下方式入賬：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債券的衍生成份按公平值計量，並呈列作為衍生財務工具的一部份。凡所得款項超過初步確認為衍生成份款額之金額，乃確認為負債成份。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的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的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衍生成份。有關負債成份之交易成本部份，乃初步確認為負債一部份。有關衍生成份之部份則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衍生成份其後按下文所述重新計量。負債成份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於損益在負債成份確認之利息開支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訂立合約時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計算所得之盈虧即時計入損益表，但如有關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其在損益確認之時間將取決於對沖關係之性質。

#### 撇除確認

只有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其財務資產及該等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撇除確認財務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移亦未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移資產，則本集團繼續按持續參與之幅度將資產確認入賬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仍保留已轉移財務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財務資產以及確認已收所得款項之有抵押借貸。

完全撇除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取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間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r) 財務工具(續)

#### 撇除確認(續)

除全面撇除確認外，於撇除確認財務資產時，本集團將財務資產之過往賬面值在其仍繼續確認之部份及不再確認之部份之間，按照該兩者於轉讓日期之相關公平值作出分配。不再確認部份獲分配之賬面值與該部份已收代價及其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獲分配之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間的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乃按繼續確認部份及不再確認部份之相關公平值在該兩者間作出分配。

本集團於及僅於其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撇除確認財務負債。撇除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 抵銷財務工具

倘且僅倘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時，則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均可予抵銷，並將淨金額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 (s) 共同經營

共同經營乃一種聯合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享有有關聯合安排之資產之權利及承擔負債之義務。共同控制權乃指按照合約協定共同控制一項安排，並僅在有關業務相關的決策需共同控制的各方一致同意時存在。

當集團實體根據聯合共同經營活動時，本集團作為共同營運者就其於共同經營中之權益確認以下各項：

- 其資產，包括其應佔任何共同持有之資產；
- 其負債，包括其應佔任何共同承擔之負債；
- 其應佔來自共同經營成果之銷售收益；
- 其應佔共同經營所產生成果之銷售收益；及
- 其開支，包括其應佔任何共同承擔之開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s) 共同經營(續)

根據特定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將與其於共同經營之權益有關之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入賬。

倘一家集團實體與該集團實體為共同營運者的共同經營進行交易(如出售或注入資產)，則本集團會被視作與該共同經營的其他方進行交易，而交易產生的盈虧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告確認，惟以其他方於該共同經營的權益為限。

倘一家集團實體與該集團實體為共同營運者的共同經營進行交易(如購買資產)，則本集團不會確認其應佔之收益及虧損，直至重售該資產予第三方為止。

### (t)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及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時，則確認撥備。於報告期末，按董事為履行有關責任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計量撥備，並於有重大影響時將撥備折現至現值。

#### 棄置負債

與公司勘探及評估資產和物業及設備有關的棄置及修復責任確認棄置負債。承擔於財務狀況表日期現有責任所需的開支之最佳估算利用稅前無風險利率按折現基準記錄。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會就反映該負債特定風險作出調整。負債價值會加於相關勘探及評估資產或物業及設備資產賬面值，並且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計算消耗或攤銷。撥備會通過計入融資成本連同將實際開支計入累計責任隨時間增加。修訂未折現現金流量的估計定時或金額導致的未來現金流量估算變動或折現率變動會確認為棄置撥備及相關資產的變動。最高金額為從撥備扣除時記錄的負債之實際棄置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成本。已記錄撥備與已產生實際成本之任何差額會記錄為取消確認資產之收益或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可以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並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投資，減去須按要項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狀況表而言，由手頭及銀行現金組成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定期存款及類似現金性質且無用途限制之資產。

### (v)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合資格資產所產生之直接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須從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按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 (w) 有關連人士

有關連人士為與編製財務報表的實體有關連的人士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直系親屬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w) 有關連人士(續)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為互相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本集團或任何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為其僱員之利益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屬有關計劃，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
-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人員服務。

有關連人士交易為報告實體與有關連人士之間進行資源、服務或責任轉讓，而不論有否收取費用。

某一人士的直系親屬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庭成員，包括：

- (a)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b)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子女；及
- (c)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受供養人。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x)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為過往事件產生之可能債務，並僅於一項或多項非本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時，始會確認存在。或然負債亦可指過往事件產生之現有債務，由於不可能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債務數額不能可靠計量，因而不予以確認。或然負債不予確認，惟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當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改變，以致可能產生流出時，則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為過往事件產生之可能資產，並僅於一項或多項非本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時，始會確認存在。或然資產不予確認，惟於可能產生經濟利益流入時，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當實際上肯定產生流入時，則確認資產。

### (y) 分類報告

經營分類及於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各分類項目金額，乃自定期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以作出有關本集團各類業務單位及地域位置之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財務資料中識別。

個別重大經營分類就財務呈報目的而言不予合併，除非分類具有類似經濟特點，且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使用之方法及監管環境性質相似。並非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類如同時滿足大部分上述標準，則可合併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層已對未來作出若干主要假設，以及對於報告期末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作出估計，因而存在對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主要風險，茲討論如下：

### (a) 所得稅

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和計算所涉及之最終稅務釐定均為不確定。倘此等事件之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 (b)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

倘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未必可收回，則對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可能減值作出檢討。釐定資產是否減值及其減值幅度涉及管理層對石油及天然氣未來價格及生產情況等之估計及判斷。減值估計及判斷如石油及天然氣未來價格及生產情況。減值檢討及計算乃以可讓本集團避免減值任何資產之假設為基準，而不利變動則可能導致資產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8章現行的規定由合資格人士編製勘探及評估資產的技術可行性或商業可行性予以釐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市場法及可比較交易釐定(附註21)。

### (c)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公平值之最佳憑證為同類租約及其他合約於活躍市場所提供之最新價格。倘缺乏此方面資料，則本集團在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內釐定有關金額，其中包括：

- (i) 不同性質、狀況或地點(或受不同租約或其他合約規限)物業在活躍市場上之最新價格(須就各項差異作出調整)；及
- (ii) 活躍程度稍遜之市場所提供類似物業最近期價格(須按自有關價格成交當日以來經濟狀況出現之任何變化作出調整)；及
- (iii) 來自現有租約及／或於現有市場中可取得之物業租金收入淨額會就租約之可復歸潛在收入作出適當考慮，其後按適當之資本化比率撥充資本以釐定市值。

本集團所用假設主要以各報告期末出現之市況為依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 (c)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續)

相關管理層所作公平值估計之主要假設與物業經過適當推銷後，自願買家及自願賣家於雙方知情、審慎及並無遭脅迫情況下，在估值日進行公平交易之估計金額有關。

本集團根據合資格獨立專業測量師釐定之估值評估其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 (d)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本集團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以釐定將予記錄之折舊開支金額。資產於收購時之可使用年期乃根據過往經驗、預計用量、資產之損耗，以及因資產之市場需求或服務量改變而產生之技術性陳舊而估計。本集團亦對可使用年期所作出之假設是否仍然有效每年進行檢討。本集團每年測試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方法須使用假設及估計。

### (e) 無形資產之減值

釐定無形資產是否減值時須要估計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須實體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適當折現率以計算現值。

本年度年終，無形資產之賬面值為47,84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8,543,000港元)，年內已確認之減值虧損約26,46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07,924,000港元)。減值虧損計算方式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 (f) 存貨之減值

管理層於報告期末檢討賬齡分析，並為已識別不再適合銷售之陳舊與滯銷存貨作出減值。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格及現時市況估算該等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對存貨進行評審並於必要時為陳舊與滯銷存貨作出減值。年內，並無作出存貨減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 (g) 石油及天然氣資產之消耗及減值

石油及天然氣資產之消耗、折舊及減值以及石油及天然氣資產之減值記錄的金額以估算為基準。該等估算包括證實及概略儲量、生產率、未來石油及天然氣價格、未來發展成本、相關資產的餘下可使用年期及未來獲益年期以及其他有關假設。

本集團的儲量估算每年按照Canadian Oil and Gas Evaluation Handbook (「COGEH」)規定的參數及指引予以評核。儲量估算的變動影響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因為儲量及估計未來發展成本會用作計算消耗，亦用作計算減值。

資產從勘探及評估會否撥往石油及天然氣資產之決定按照估計證實及概略儲量而定，而釐定項目的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部分會使用估計證實及概略儲量。

就減值測試而言，石油及天然氣資產會總計為現金產生單位，計算時按管理層對界定最小的可識別資產組別之判斷，而該等資產組別可產生現金流入並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按類似的地理結構、共用基建、地理上的近距、商品類別、承受相似的市場風險及重要性而定。

就減值測試計算現金流量淨現值所用的折現率以市況、近期的資產銷售以及相近公司及同業組別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估算為基礎。整體經濟環境的轉變可使該估計出現大幅改變。

### (h) 棄置責任

棄置責任的撥備取決於現時無風險利率、未來還原及復墾開支以及該等開支的定時估計。

### (i)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就石油商品合約公平值記錄的金額以未來商品價格的估算及該等價格的波幅為基礎。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已按估值方法進行估值。估值要求本集團對預期股價波幅及折讓率進行估算，故此涉及不確定因素。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a) 財務工具類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財務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		
—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26)	236,784	209,399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7)	13,346	16,295
— 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29)	886,690	575,602
	<b>1,136,820</b>	801,296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		
— 衍生財務工具(附註28)	—	18,687
	<b>1,136,820</b>	819,983
<b>財務負債</b>		
攤銷成本		
—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31)	357,293	394,351
— 銀行借貸(附註32)	664,085	928,118
— 可換股債券(附註33)	353,792	—
— 棄置責任(附註34)	91,060	111,227
	<b>1,466,230</b>	1,433,696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		
— 衍生財務工具(附註28)	4,383	—
	<b>1,470,613</b>	1,433,69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財務工具包括衍生財務工具、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可換股債券及棄置責任。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各自附註中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減低有關風險之政策列載如下。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控以確保可以及時有效之方式實施合適之措施。

####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承受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商品價格風險變動之財務風險。

市場風險以敏感度分析計量。本集團所承受之市場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風險之方式並無任何變動。

####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加拿大、中國及馬達加斯加經營業務，面臨來自多種貨幣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與美元、加拿大元(「加元」)、人民幣(「人民幣」)及馬達加斯加阿里亞里(「阿里亞里」)有關)。外匯風險來自以外幣計值之商業交易、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由於大部分商業交易、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計值貨幣與本集團各實體之功能貨幣相同，因此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直接外幣風險。

####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主要與浮息銀行借貸(附註32)有關之市場利率風險。本集團已按浮動但較穩定之利率獲得銀行融資及借貸。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借貸而涉及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基準利率之波動及本集團以加元計值之借貸而涉及加拿大國家銀行所公佈基準利率之波動。

####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非衍生工具之利率風險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之財務工具乃於整個期間內均未行使予以編制。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利用100個基數點之增減，代表管理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作出之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跌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則本集團本年度之除稅前虧損會增加/減少約6,64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除稅前虧損增加/減少約8,557,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承受其銀行借貸之利率風險所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iii) 商品價格風險

此乃因商品價格的變動而使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石油及天然氣商品價格不單受加元與美元的匯率轉變影響，亦受能左右供需的環球經濟事件影響。

#### 敏感度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參考原油價格每桶升／(跌)5加元(相等於每桶28港元)對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完成商品合同的虧損淨額並無重大影響。管理層相信，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每桶5加元價格波動為合理的波幅計量。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參考原油價格每桶升／(跌)5加元(相等於每桶34港元)將(減少)／增加本集團淨虧損約2,275,000港元。

#### 信貸風險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之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賬面值指本集團就本集團之財務資產所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並無其他財務資產帶有重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按地域劃分之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加拿大及中國。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進行信貸批核及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在適當時候採取跟進行動，並就無法收回之逾期款項計提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本集團絕大部分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主要存放在受國家監管之中國銀行及國際銀行，故董事評估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定期監察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管理其流動資金風險，確保備有充足流動現金，並獲主要財務機構提供資金，以應付本集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列本集團財務負債餘下合約屆滿期限，乃根據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財務負債之最早日期之財務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 本集團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b>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非衍生財務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357,293	-	-	357,293	357,293
銀行借貸	5.52	666,527	-	-	666,527	664,085
棄置責任	3.25	143,406	-	-	143,406	91,060
可換股債券	5.00	-	358,825	-	358,825	353,792
		<b>1,167,226</b>	<b>358,825</b>	<b>-</b>	<b>1,526,051</b>	<b>1,466,230</b>
<b>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非衍生財務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394,351	-	-	394,351	394,351
銀行借貸	4.03	937,530	-	-	937,530	928,118
棄置責任	3.25	174,175	-	-	174,175	111,227
		<b>1,506,056</b>	<b>-</b>	<b>-</b>	<b>1,506,056</b>	<b>1,433,696</b>

### (c) 公平值估計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釐定如下：

- 附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市場買賣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分別經參考所報市場買賣價釐定；及
-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按公認之定價模式(如以可觀察及/或無法觀察之輸入數據作出之已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本集團使用以下層級釐定及披露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 第1級公平值之計量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釐定。
- 第2級公平值之計量按第1級所包括之報價以外、可就該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之輸入數據釐定。
- 第3級公平值之計量按估值技術釐定，包括並非按可觀察市場輸入數據之資產或負債(無法觀察輸入數據)而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c) 公平值估計(續)

按經常性基準計算公平值之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

衍生財務工具按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算。下表載列有關該等財務工具如何釐定其公平值的資料。

財務(負債)/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方法及 關鍵輸入數據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衍生財務工具					
一 石油商品合約	(35)	18,687	第2級	就合約價與已公 佈遠期價格曲 線之差額作貼 現，使用餘下 合約量及無風 險率對不履約 風險作調整	不適用
一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	(4,348)	-	第3級	利用蒙地卡羅模 擬法得出大量 可能隨機價格 走勢，從模擬 走勢計算額外 收益的平均現 值	所採納的折現率 介乎9.76%至 9.79%。股價 波動為37% (附註)

附註：

單獨採用的折現率提高可導致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公平值計量下跌。

單獨採用的股價波動提高可導致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公平值計量下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c) 公平值估計(續)

按經常性基準計算公平值之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續)

除下表所詳列者外，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財務負債				
可換股債券	353,792	354,493	—	—

##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旨在確保本集團內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為持份者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由債務(即包括總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棄置責任、可換股債券、衍生財務工具及銀行借貸)及總權益)組成。

與業內其他公司一致，本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作為監察資本之基準。資本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權益總額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策略為維持資本負債比率低於1。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負債總額	1,597,267	1,704,876
權益總額	1,747,907	6,585,910
資本負債比率	91.4%	25.9%

## 7.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呈報分類如下：

- (a) 勘探、開採及營運業務分類，涉及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採、銷售及營運；及
- (b) 供應及採購業務分類，涉及儲存、運輸、買賣及分銷石油相關產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分類資料(續)

### 分類收入及業績

	勘探、開採及營運		供應及採購		綜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部客戶之銷售額	371,386	816,425	22,949,141	21,530,572	23,320,527	22,346,997
分類業績	(40,962)	247,797	108,145	108,225	67,183	356,022
其他收入					12,728	20,42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011	1,099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1,047	-
議價收購收益					-	1,42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6,647)	15,156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196,072)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					(4,138,179)	(4,517,062)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26,465)	(207,924)
租賃權土地之減值虧損					(828)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493,975)	-
未分配公司開支					(24,794)	(49,711)
經營業務虧損					(4,608,919)	(4,576,643)
融資成本					(33,812)	(45,038)
除稅前虧損					(4,642,731)	(4,621,681)
稅項					116,622	(36,744)
本年度虧損					(4,526,109)	(4,658,425)

所呈報之收入乃來自外部客戶。本年度概無任何分類間銷售(二零一四年：無)。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而並無分配其他收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變動、議價收購收益、匯兌(虧損)/收益淨額、減值虧損、公司開支、融資成本及稅項。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之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分類資料(續)

### 分類資產及負債

	勘探、開採及營運		供應及採購		綜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1,767,708	7,066,731	1,001,359	977,511	2,769,067	8,044,242
未分配資產					576,107	246,544
資產總值					3,345,174	8,290,786
分類負債	688,116	1,145,539	546,939	555,889	1,235,055	1,701,428
未分配負債					362,212	3,448
負債總額					1,597,267	1,704,876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公司財務資產外，所有資產乃分配至可呈報分類；
- 除可換股債券及公司財務負債外，所有負債乃分配至可呈報分類。

### 其他分類資料

	勘探、開採及營運		供應及採購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05	1,301	5,675	5,422	144	105	7,224	6,828
物業、廠房及設備耗損	238,100	292,806	-	-	-	-	238,100	292,806
撇銷到期勘探及評估資產	8,615	2,371	-	-	-	-	8,615	2,371
租賃權土地攤銷	15	19	479	505	-	-	494	524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196,072	-	-	-	-	-	196,072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	4,138,179	4,517,602	-	-	-	-	4,138,179	4,517,602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	26,465	207,924	-	-	26,465	207,924
租賃權土地之減值虧損	828	-	-	-	-	-	828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493,975	-	-	-	-	-	493,975	-
非流動資產添置*	137,664	703,459	38,978	71,300	21	168	176,663	774,927

\* 金額代表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添置。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分類資料(續)

###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乃來自銷售原油及天然氣以及貿易及分銷石油相關產品。

### 地域資料

本集團於四個主要地區經營業務 — 加拿大、中國、馬達加斯加及香港。

本集團以地區劃分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加拿大	<b>371,386</b>	816,425	<b>1,673,468</b>	2,760,396
中國	<b>22,949,141</b>	21,530,572	<b>388,314</b>	402,231
馬達加斯加	—	—	<b>9,363</b>	4,109,510
香港	—	—	<b>115</b>	239
	<b>23,320,527</b>	22,346,997	<b>2,071,260</b>	7,272,376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年度供應及採購業務分部產生之收入為22,949,14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1,530,572,000港元)包括來自兩名(二零一四年：兩名)客戶之收入14,886,29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725,800,000港元)，兩名客戶佔本集團年度總收入之10%或以上。

主要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A客戶	<b>8,757,103</b>	9,993,683
B客戶	<b>6,129,193</b>	5,732,11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指所出售貨品經扣除退貨撥備及買賣折扣後之發票淨值。集團間一切重大交易已於綜合入賬時對銷。

本集團收入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收入</b>		
銷售原油及天然氣	371,386	816,425
貿易及分銷石油相關產品	22,949,141	21,530,572
	<b>23,320,527</b>	22,346,997
<b>其他收入</b>		
銀行利息收入	10,847	11,373
租金收入	1,828	3,922
其他	53	5,134
	<b>12,728</b>	20,429

##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6,647)	15,15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附註19)	1,011	1,099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變動(附註33)	1,047	-
議價收購收益(附註37)	-	1,4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收益	1,642	2,144
撇銷到期勘探及評估資產	(8,615)	(2,371)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196,072)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附註21)	(4,138,179)	(4,517,062)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附註20)	(26,465)	(207,924)
租賃權土地之減值虧損(附註18)	(828)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附註17)	(493,975)	-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0,448	25,563
	<b>(4,660,561)</b>	(4,878,04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經營業務虧損

本集團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900	1,900
— 非審核服務	212	211
已售存貨成本	22,803,665	21,385,78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耗損(附註17)	245,324	299,634
租賃權土地攤銷(附註18)	494	524
租賃物業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8,561	12,76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工資	57,240	42,231
— 退休金計劃供款	493	40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董事酬金

本公司董事會現由七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其他福利及花紅		退休金計劃供款		總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張愷顯先生(主席)	-	-	250	250	-	-	250	250
任雁生先生(行政總裁)	-	-	2,789	3,383	-	-	2,789	3,383
惠波先生(副總經理)	-	-	250	450	-	-	250	450
沈浩先生	-	-	250	250	-	-	250	250
馮大為先生	-	-	250	250	-	-	250	250
趙傑先生(於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	-	250	90	-	-	250	90
安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	-	250	90	12	5	262	95
楊傑先生(於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二日辭任)	-	-	-	161	-	-	-	161
杜坤先生(於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二日辭任)	-	-	-	161	-	8	-	169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吳永嘉先生	128	128	-	-	-	-	128	128
梁廷育先生	128	128	-	-	-	-	128	128
孫立明先生	128	128	-	-	-	-	128	128
牟國棟博士	128	128	-	-	-	-	128	128
	<b>512</b>	512	<b>4,289</b>	5,085	<b>12</b>	13	<b>4,813</b>	5,61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董事酬金(續)

董事酬金屬以下組別：

	董事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元		
零-1,000,000	10	12
2,500,001-3,000,000	1	-
3,000,001-3,500,000	-	1
	11	13

董事酬金包括已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51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12,000港元)。年內並無向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支付袍金(二零一四年：無)。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二零一四年：無)。此外，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四年：無)。

年內，概無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二零一四年：無)。

## 12. 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及最高薪酬人士

### (a) 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

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指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執行董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及最高薪酬人士(續)

###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二零一四年：一名)董事，其酬金於附註11披露。

其餘四名(二零一四年：四名)非董事或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花紅	4,950	7,945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	—
	<b>4,968</b>	7,945

其餘四名(二零一四年：四名)最高薪酬人士並非董事或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其酬金屬以下組別：

	人數	
港元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1,000,001–1,500,000	3	—
1,500,001–2,000,000	1	3
2,000,001–2,500,000	—	1
	<b>4</b>	4

本集團並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四年：無)。年內五名最高薪人士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四年：無)。

年內，概無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二零一四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開支	30,172	36,367
可換股債券之推定利息(附註33)	754	5,466
棄置費用(附註34)	2,886	3,205
	<b>33,812</b>	45,038

## 14. 稅項

(a)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香港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四年：無)。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兩個年度的稅率為25%。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加拿大產生的稅項按27%(二零一四年：25.95%)稅率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即期稅項</b>		
本年度支出 — 中國	26,699	25,837
— 加拿大	5,906	13,075
<b>遞延稅項</b>		
本年度回撥(附註35)	(149,227)	(2,168)
本年度稅項(回撥)／支出淨額	<b>(116,622)</b>	36,74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稅項(續)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與會計溢利之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中國		加拿大		馬達加斯加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溢利	(39,689)		95,416		(558,206)		(4,140,252)		(4,642,731)	
按適用所得稅率計算之稅項 不可扣稅或毋須課稅收支之 稅務影響	(6,549)	(16.5)	23,854	25.0	(150,716)	(27.0)	(828,050)	(20.0)	(961,461)	(20.7)
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6,549	16.5	2,845	3.0	151,141	27.1	828,050	20.0	988,585	21.3
稅率變動對遞延稅項之影響	-	-	(5,379)	(5.6)	(143,992)	(25.8)	144	-	(149,227)	(3.2)
本年度稅項支出/(回撥)	-	-	21,320	22.3	(138,086)	(24.7)	144	-	(116,622)	(2.5)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中國		加拿大		馬達加斯加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溢利	(43,883)		(105,832)		239,287		(4,711,253)		(4,621,681)	
按適用所得稅率計算之稅項 不可扣稅或毋須課稅收支之 稅務影響	(7,241)	(16.5)	(26,458)	(25.0)	62,095	25.9	(942,250)	(20.0)	(913,854)	(19.8)
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2,158	4.9	52,040	49.2	(5,604)	(2.3)	941,489	20.0	990,083	21.4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	-	(51,901)	(49.1)	6,405	2.7	156	-	(45,343)	(1.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184	9.5	56	0.1	623	0.3	761	-	5,624	0.2
稅率變動對遞延稅項之影響	-	-	199	0.2	-	-	-	-	199	-
本年度稅項(回撥)/支出	-	-	-	-	35	-	-	-	35	-
本年度稅項(回撥)/支出	(902)	(2.1)	(26,064)	(24.6)	63,554	26.6	156	-	36,744	0.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 16.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虧損</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b>(4,544,205)</b>	(4,634,817)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2,145,573</b>	11,860,642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券以每股基本虧損計具有反攤薄影響，不計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中。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石油及 天然氣資產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36,684	3,488	1,976	2,569	-	-	38,759	183,47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	-	-	1,080	-	411	2,444,833	-	2,446,324
添置	-	2,311	3,774	659	21	667,034	68,216	742,015
出售	-	-	-	-	-	(69)	-	(69)
轉撥自勘探及評估資產 (附註21)	-	-	-	-	-	10,338	-	10,338
匯兌差額	(3,428)	(95)	(101)	(92)	(23)	(139,993)	(1,202)	(144,93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33,256	5,704	6,729	3,136	409	2,982,143	105,773	3,237,150
添置	191	408	2,636	-	-	98,508	36,108	137,851
出售	(84)	(355)	(87)	-	-	-	-	(526)
轉撥自勘探及評估資產 (附註21)	-	-	-	-	-	325	-	325
轉撥自在建工程	-	5,809	-	-	-	-	(5,809)	-
匯兌差額	(7,668)	(392)	(865)	(178)	(68)	(492,641)	(6,443)	(508,25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695	11,174	8,413	2,958	341	2,588,335	129,629	2,866,545
<b>累計折舊及耗損及減值</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9,524	1,168	1,147	535	-	-	-	12,374
本年度折舊	4,300	514	1,195	468	351	292,806	-	299,634
出售時抵銷	-	-	-	-	-	(5)	-	(5)
匯兌差額	(253)	(31)	(30)	(15)	(4)	(2,174)	-	(2,50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3,571	1,651	2,312	988	347	290,627	-	309,496
本年度折舊	4,084	967	1,617	504	52	238,100	-	245,324
出售時抵銷	(20)	(144)	(75)	-	-	-	-	(239)
本年度確認減值虧損	-	-	-	-	-	493,975	-	493,975
匯兌差額	(825)	(104)	(226)	(60)	(58)	(59,478)	-	(60,75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810	2,370	3,628	1,432	341	963,224	-	987,805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885	8,804	4,785	1,526	-	1,625,111	129,629	1,878,74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685	4,053	4,417	2,148	62	2,691,516	105,773	2,927,65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石油及天然氣資產減值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g)所述，按照管理層對界定最小可識別資產組別的判斷，本集團石油及天然氣資產併入不同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若干假設以使用價值計算釐定。第四年後的石油及天然氣價格每年上升1.5%。所有使用價值的計算利用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且以管理層批准證實及概略儲量的鑽探計劃為基礎，再以10%進行貼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儲量估計的技術修改以及全球油氣價格偏低，而預計未來數年持續偏低，本集團對屬勘探、開採及營運業務的石油及天然氣資產可收回金額進行檢討。檢討結果為需確認減值虧損493,97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予以確認。石油及天然氣資產可收回金額已按其使用價值釐定。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8章規定，本集團石油及天然氣資產可收回金額利用管理層批准的除稅後未來現金流量淨額按證實及概略儲量計算，並以10%(二零一四年：10%)貼現。

計算減值所用貼現率上升2%將使石油及天然氣資產額外減值約55,58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588,000港元)。

## 18. 租賃權土地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賬面淨值</b>		
於年初	20,457	21,497
本年度攤銷	(494)	(524)
本年度確認減值虧損	(828)	—
匯兌差額	(1,123)	(516)
於年終	18,012	20,457
本集團之租賃權土地包括：		
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土地	18,012	20,457
就報告用途進行分析為：		
流動資產(列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7)	474	522
非流動資產	17,538	19,935
	18,012	20,45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租賃權土地 (續)

租賃權土地之攤銷49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24,000港元)已於年內自損益內扣除。

### 租賃權土地減值

由於本公司董事預期不會就發展馬達加斯加租賃權土地分配資源，且認為其不大可能為本集團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故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約82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港元)的減值虧損。

## 19. 投資物業

	千港元
<b>公平值</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9,099
公平值變動	1,099
匯兌差額	(53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9,663
公平值變動	1,011
匯兌差額	(1,216)
<b>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29,458</b>

計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內的為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1,01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99,000港元)。

本集團之所有物業權益乃以經營租約持有，藉以賺取租金或達致資本增值。該等物業權益乃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為物業投資及按此入賬。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按艾升評估諮詢有限公司(「艾升」)及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高力」)(二零一四年：艾升及高緯評估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高緯」))(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於該等日期所進行之估值計算。艾升、高力及高緯於有關地點之同類物業估值方面具有適當資格及近期經驗。

於各財政年度末，本集團管理層將 (i) 核實對獨立估值報告中所有重大輸入值；(ii) 評估物業估值與上年度估值報告比較下之變動；及(iii) 與獨立估值師進行討論。

兩個年度的第一級別及第二級別之間並無轉換。

本集團的政策為於事項發生或條件改變而引起的轉換當日確認公平值層級的轉入和轉出。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投資物業(續)

### 估值方法

#### 所得計算法(租約與復歸權法)

所得計算法(租約與復歸權法)將全部租出物業之租金淨額資本化，按市場基準估計物業的價值。具特定租期的出租物業一般會使用此方法。此估算方法同時考慮目前來自現有租約之現時租金及日後潛在復歸收入之市場水平，再按恰當的百分比率將兩者資本化。就此計算租金收入淨額時，會扣除相關支出(如物業管理費、空置損失及其他必要開支)。

#### 直銷比較法

直銷比較法是比较鄰近地區類似樓宇權益的近期銷售對物業權益價值進行估計。透過分析符合自願買方與賣方的「公平」交易的銷售，當比較該等售價以評核有關物業的價值時，可就面積、地點、時間、設施及其他相關因素作出調整。

### 用作釐定公平值的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公平值		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範圍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估值方法	公平值級別	市場單位租金	市場單位價值	資本化率	敏感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位於中國的 投資物業	20,158	21,083	直銷比較法及 所得計算法	第三級別	每平方米 人民幣17元至 人民幣51元 (二零一四年： 每平方米 人民幣12元至 人民幣50元)	每平方米 人民幣1,690元至 人民幣8,646元 (二零一四年： 每平方米人民幣 2,500元至人民幣 8,700元)	5.5%至10% (二零一四年： 5.5%至10%)	所用資本化率微升將使公平值 大幅下降，反之亦然。  所用市場單位租金大幅上升將 使公平值大幅上升，反之 亦然。  所用市場單位價值大幅上升將 使公平值大幅上升，反之 亦然。
位於馬達加斯加的 投資物業	9,300	8,580	直銷比較法	第二級別	不適用	每平方米173美元 (二零一四年： 每平方米159美元)	不適用	所用市場單位價值大幅上升將 使公平值大幅上升，反之 亦然。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投資物業(續)

### 用作釐定公平值的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續)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馬達加斯加及中國，並分別根據長期租約及中期租約持有。

往年所用的估值方法並無重大變動。

估計投資物業公平值時，投資物業現時用途為其最高最佳用途。

下表載列報告期末本集團投資物業詳情及有關公平值級別資料：

	第二級別 千港元	第三級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 千港元
位於中國之商業樓宇	3,881	–	3,881
位於中國之油站及土地	–	4,187	4,187
位於中國之辦公室單位	–	9,938	9,938
位於中國之辦公室樓宇	2,152	–	2,152
位於馬達加斯加之土地	9,300	–	9,300
	<b>15,333</b>	<b>14,125</b>	<b>29,458</b>

	第二級別 千港元	第三級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 千港元
位於中國之商業樓宇	4,118	–	4,118
位於中國之油站及土地	–	4,224	4,224
位於中國之辦公室單位	–	10,495	10,495
位於中國之辦公室樓宇	2,246	–	2,246
位於馬達加斯加之土地	8,580	–	8,580
	<b>14,944</b>	<b>14,719</b>	<b>29,663</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無形資產

	成品油 供應協議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93,120
匯兌差額	(7,35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85,769
匯兌差額	(16,44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9,327
<b>累計減值</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年內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207,924
匯兌差額	(69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07,226
年內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26,465
匯兌差額	(12,212)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1,479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47,848</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543

無形資產指可令本集團在中國擁有穩定及充足成品油供應之供油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延長石油集團(作為供應商)分別簽訂一份供應協議及補充協議(「成品油供應協議」)，同意供應而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河南延長石油銷售有限公司(「河南延長」)(作為客戶)已同意購買成品油，年期從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起三年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無形資產(續)

成品油供應協議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屆滿，並由雙方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重續。根據重續的成品油供應協議，延長石油集團同意供應及河南延長同意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購買成品油，為期三年。訂約雙方協定後可每三年重續成品油供應協議，但須受限於及根據成品油供應協議之條件及條款。董事並不知悉於重續成品油供應協議方面將預期出現任何障礙，並認為未能重續成品油供應協議之可能性極微，而成品油供應協議將於無限期間為收購實體產生現金流入淨額。因此，成品油供應協議被視為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減值測試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參照獨立估值師高力進行的估值，就有關成品油供應協議的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高力在類似資產估值方面具備適當資歷及經驗。由於董事預期相關資產所產生的可收回金額將較先前預期為少，故年內就成品油供應協議計提減值虧損26,465,000港元。

高力認為由於缺乏類似資產的市場及出售類似資產的財務和詳盡資料以作比較，故此無法採納市場法；而成本法亦因為沒有考慮該等可產生收益的資產之預計收益而不適合。上述無形資產貫徹採用所得計算法進行減值測試。所得計算法估計成品油供應協議將產生的未來經濟利益。預算期內的現金流量預測乃按預算期內的相同毛利率計算。稅前折現率為21.5%。由於董事認為這可反映更為穩定的成品油業務增長率，故成品油供應協議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涵蓋三年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釐定其使用價值。

本集團認為該減值虧損乃由於毛利率因原油價格大幅下滑而下降；及延長石油集團的成品油供應減少所致。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減值測試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參照獨立估值師高緯進行的估值，就有關成品油供應協議的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高緯在類似資產估值方面具備適當資歷及經驗。由於董事預期相關資產所產生的可收回金額將較先前預期為少，故年內就成品油供應協議計提減值虧損207,924,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無形資產(續)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減值測試(續)

高緯認為由於缺乏類似資產的市場及出售類似資產的財務和詳盡資料以作比較，故此無法採納市場法；而成本法亦因為沒有考慮該等可產生收益的資產之預計收益而不適合。上述無形資產貫徹採用所得計算法進行減值測試。所得計算法估計成品油供應協議將產生的未來經濟利益。預算期內的現金流量預測乃使用每年5%的穩定增長率預測，並按預算期內的相同毛利率計算。所使用的稅前折現率為21.2%。由於董事認為這可反映更為穩定的成品油業務增長率，故成品油供應協議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涵蓋三年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釐定其使用價值。

本集團認為該減值虧損乃由於毛利率因原油價格大幅下滑而下降；延長石油集團的成品油供應減少；及河南延長營運的分銷及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兩個年度計算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

預算銷售 授了假設的價值反映過往經驗，與專注該等市場營運的管理計劃一致。本公司董事相信，未來三年每年的預算銷售可合理達成。

## 21. 勘探及評估資產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2,341,671
共同控制業務產生之添置	4,89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	65,229
添置	44,357
出售及撇銷	(2,905)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10,338)
匯兌差額	(3,62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2,439,284
添置	38,812
出售及撇銷	(8,615)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325)
匯兌差額	(10,59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58,558
<b>累計減值</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757,059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	4,517,06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274,121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	4,138,17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12,300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25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65,16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勘探及評估資產(續)

勘探及評估資產指(i)於馬達加斯加2104油田區塊及3113油田區塊(陸上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採及營運點)(「兩個油田區塊」)之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採及營運權及溢利分享權；(ii)就評估有關於馬達加斯加兩個油田區塊抽取油氣之技術和商業可行性之活動提供服務所支付之開支；以及(iii)於加拿大之未探明資產和資本化鑽探完成開支，該等資產仍有待商業生產可行性確定(「加拿大勘探及評估資產」)。

本集團與延長石油集團及易高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易高」)就勘探、開採及營運馬達加斯加3113油田區塊訂立投資及合作協議。根據投資及合作協議，3113油田區塊之資本投資分別由本集團、延長石油集團及易高出資。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有關準則要求本集團於各報告日評核是否存在任何減值。

本集團須於各報告日評核是否存在任何跡象顯示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經已減少。倘該跡象存在，則管理層應估計可收回金額及釐定減值撥回是否適當。

### 減值測試－兩個油田區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鑑於本集團已投放多年時間及大量資源於馬達加斯加的兩個油田區塊的勘探工作上，惟項目一直未進入生產階段。經評核本集團過去數年進行勘探及評估活動所採集的數據及信息，並考慮到多方面因素，當中包括預期未來全球低油氣價格持續的趨勢，基於審慎原則，本公司決定全面檢視位於馬達加斯加兩個油田區塊有否商業上可採儲量。

為評核位於馬達加斯加兩個油田區塊是否仍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本公司委聘了具合適資格和同類資產估值經驗的獨立評估師羅馬國際天然資源顧問有限公司(「羅馬」)，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8章現行的規定編製合資格人士報告。

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1)只發現推測資源量，且被視為一直並無發現商業上可行的儲量；2)通過銷售不太可能全數收回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及3)兩個油田區塊的勘探權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屆滿，其後能否續期也未能確定。此外，進一步開發兩個油田區塊的估計開支龐大。經考慮上述重要因素後，認為兩個油田區塊之技術可行性或商業可行性相當低。

由於馬達加斯加兩個油田區塊只發現推測資源量，本集團認為兩個油田區塊不含經濟儲量，而未來不會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與兩個石油區塊有關的勘探和評估資產確認4,138,179,000港元的減值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勘探及評估資產(續)

### 減值測試－兩個油田區塊(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鑒於國際原油價格大幅下跌，本集團參照高緯的估值，就馬達加斯加兩個油田區塊的勘探及評估資產進行減值測試，高緯在類似資產估值方面具備適當資歷及經驗。勘探及評估資產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作為其可收回金額，其公平值之計量列為第二級別。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兩個油田區塊的勘探及評估資產計提減值虧損4,517,062,000港元。

高緯已考慮三個常用評估方法，分別為成本法、所得計算法及市場法。高緯認為成本法不適用於評估可產生收益的資產；而根據兩個油田區塊現時營運階段不能以可靠的參數及假設來估計未來經濟收益，故此所得計算法也不適用。自本集團收購上述勘探及評估資產以來，一直對該等勘探及評估資產貫徹採用市場法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採用市場法對馬達加斯加兩個油田區塊的勘探及評估資產進行估值，乃由於此方法得出的估值最能直接反映市場參與者的共識。在比較類似近期買賣交易時，採取可比較交易法。高緯的主要假設為使用可比較交易的經調整代價價格對經調整證實及概略儲量(「價格／儲量」)倍數釐定勘探及評估資產的市值。經調整代價價格乃加上被收購資產的相應債項及減去相應營運資金及土地價值等計算得出。經調整證實及概略儲量乃證實及概略儲量乘以一減相應政府特許權費用後得出。

估值所用的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為類似勘探及評估資產的可比較交易價格，主要按市場原油價格以及市場氣氛及市場參與者對原油價格的展望釐定。由於全球原油價格在二零一四年大幅下滑，可比較交易的代價價格因此而下落並導致價格／儲量倍數於二零一四年由12.26跌至4.16。

### 減值測試－加拿大勘探及評估資產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加拿大勘探及評估資產進行減值跡象評核。按照未來鑽探計劃、近期土地銷售及本集團有關退回及到期租賃的開支政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二零一四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股本證券		
成本	196,072	196,072
已確認減值虧損	(196,072)	(196,072)
賬面值	-	-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能力對Gold Grand Investments Limited(「Gold Grand」)行使重大影響力，因為餘下之股本權益乃由一名股東持有，該股東亦管理Gold Grand之日常營運。因此，年內於Gold Grand之投資並未分類為聯營公司之投資。

股本證券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入賬。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計提減值虧損196,072,000港元，原因是管理層預期該投資產生之可收回金額將較先前預測為低。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商譽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成本／賬面值 於年初及年終	51,418	51,418

年內，董事決定不就任何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計提減值虧損(二零一四年：無)。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入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賬面值(扣除減值虧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及分銷石油相關產品	51,418	51,418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之計算基準釐定。其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若干假設得出。所有使用價值均使用根據管理層批准之財務預算涵蓋三年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所使用之稅前折現率為19.3%(二零一四年：19.4%)。超出三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乃使用穩定之年率5%進行推算。董事相信，倘計算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主要假設發生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計算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如下：

預算毛利率 於緊接預算期前之期間所達致的平均毛利率。假設內所賦予之數值反映過往經驗。

附註：

兩個年度內，貿易及分銷石油相關產品屬於本集團業務之供應及採購分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共同經營

本集團已訂立一份合營協議，成立共同控制業務以共同投資及管理3113油田區塊之勘探、開採及營運。本集團於共同經營中擁有31%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與於共同經營之權益有關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附註)	16,140	211,553
負債	(243)	(125)
收入	-	-
開支	(34)	(125)

附註：

資產主要包括勘探及評估資產。由共同經營持有的資產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勘探及評估資產的減值。有關就勘探及評估資產進行的減值測試詳情，請參閱附註21。

### 25. 存貨

存貨指於報告期末之成品油商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應收貿易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二零一四年：30日至90日)，以原發票金額減去呆賬撥備後確認及列賬。應收貿易款項為免息。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34,397	207,903
31至60日	294	382
61至90日	68	241
超過90日	2,025	873
	<b>236,784</b>	209,399

鑑於該等應收款項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董事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虧損。於報告期末，2,02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73,000港元)之應收貿易款項已逾期但未減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項目。

## 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租賃權土地(附註18)	474	522
支付成品油產品供應商之預付款項	97,399	100,148
其他預付款項	3,902	34,472
其他按金	291	358
其他應收款項	13,346	16,295
	<b>115,412</b>	151,795

於釐定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其他應收款項自初步授出信貸當日起至報告期末之信貸質素有否出現任何變動。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衍生財務工具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流動(負債)/資產</b>		
石油商品合約	(35)	18,687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附註33)	(4,348)	-
	<b>(4,383)</b>	<b>18,687</b>

衍生財務工具初步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的變動則於損益中確認。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指定任何衍生財務工具為對沖工具並持作買賣。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平倉的石油及天然氣商品合約如下：

商品	合約類別	合約期	名義量	價格	參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油	書面認購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日1,500桶	每桶75加元	WTI-NYMEX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油	固定價格	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日750桶	每桶104.19加元	WTI-NYMEX

## 29. 現金及銀行結餘

計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相當於268,36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94,972,000港元)之人民幣款項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	100,000,000	2,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12,145,573	8,145,573	242,911	162,911
就轉換可換股債券發行普通股(附註)	-	4,000,000	-	80,000
於年終，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12,145,573	12,145,573	242,911	242,911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本公司發行價值1,60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無抵押及免息之可換股債券予本公司主要股東延長石油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延長石油香港」)。延長石油香港可隨時於發行日即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至到期日即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之前五個營業日(不包括該日)，按0.40港元之換股價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換股價可按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條款作出調整。除非已於過往贖回及註銷，否則該等可換股債券將於到期日按其面值贖回。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延長石油香港行使換股權把整個可換股債券兌換為4,0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該換股股份於各方面與本公司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購股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推行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之成功發展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作出獎勵及獎賞。計劃之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董事及本集團之其他僱員。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計劃將由該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根據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計劃當日已發行股本10%。再者，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合資格人士可獲授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任何時間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出該限額之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股本(續)

### 購股權(續)

####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承授人可於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要約，並須於接納時繳付1港元之代價。根據計劃之條款，購股權可於由董事決定及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該段期間可由作出要約日期開始，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結束，並受計劃之提早終止條文限制，且董事可酌情釐定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根據本公司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為684,557,304股(二零一四年：684,557,304股)(不多於採納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相當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6%(二零一四年：5.6%)。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31.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291,773	271,319
來自客戶的預收按金	110,099	79,706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65,520	123,032
	<b>467,392</b>	474,057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90,571	262,988
31至60日	370	5,619
61至90日	159	1,565
超過90日	673	1,147
	<b>291,773</b>	271,319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款項乃免息及採購平均信貸期為一至三個月。

計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的為應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股息約2,87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129,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銀行借貸

於各報告期末，銀行借貸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或須應要求償還之賬面值：		
未抵押銀行借貸(附註a)	94,088	199,664
已抵押銀行借貸(附註b)	569,997	728,454
	664,085	928,118

銀行借貸之實際利率(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浮動利率	3.75–6.00%	3.49–6.00%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河南延長提取人民幣80,000,000元(相等於94,08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60,000,000元(相等於199,664,000港元))未抵押銀行貸款。該等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貸款乃按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並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Novus Energy Inc.([Novus])已自其110,000,000加拿大元([加元])的循環營運活期貸款中提取92,150,000加元(相等於514,19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9,050,000加元(相等於728,454,000港元))，以及自其非循環定期貸款15,000,000加元中提取10,000,000加元(相等於55,800,000港元)。Novus可以最優惠利率貸款、銀行承兌票據及信用證/保函的方式取得循環營運活期貸款，每月支付利息。利率及費用每季根據網格系統釐定，利率為銀行最優惠貸款利率加1.0%至3.5%(二零一四年：0.5%至2.5%)；銀行承兌票據釐印費介乎2.0%至4.5%(二零一四年：1.75%至3.75%)；信用證/保函費用介乎2.0%至4.5%(二零一四年：1.5%至3.0%)；而備用費則介乎0.5%至1.125%(二零一四年：0.2%至0.45%)，以上各項視乎淨債務對現金流量比例，由1:1或以下至最多4:1以上不等(二零一四年：1:1至最多3:1)。非循環定期貸款之利息及費用為循環營運活期貸款根據定價網絡釐定之利息及費用加2.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循環營運活期貸款以年利率最優惠利率加1.75%(二零一四年：0.75%)計息；銀行承兌票據釐印費按年為2.75%(二零一四年：2%)；信用證/保函收取年費2.75%(二零一四年：1.75%)；而備用費則按年為0.6875%(二零一四年：0.25%)。非循環定期貸款以循環營運活期貸款利息加2.00%計息。

該信貸融資以全面轉讓賬面債務及200,000,000加元的債權證為擔保，有關債權證以Novus所有資產作浮動抵押，如出現違約情況，承諾按需要提供固定抵押。該信貸融資須遵從財務契約，其要求Novus須至少維持1:1的營運資金比率，惟就契約而言，不包括未償還銀行債務及任何商品合約的公平值，而循環營運活期貸款的未動用部分將添加至流動資產。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比率為2.7:1(二零一四年：1.6:1)。信貸融資由銀行定期審閱。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可換股債券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46,3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以年利率5%計息，於發行日期起計滿三週年當日到期。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按每股0.40港元之初步換股價將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金額須為1,000,000美元之完整倍數，不足1,000,000美元須為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的全數未償還金額。

初步換股價0.40港元將可因以下各項而予以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股份分拆除外）調整後的換股價不得低於換股價的90%），(a)股份合併或分拆；(b)利潤或儲備資本化；(c)通過期票股息方式發行股份；(d)如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發行後一週年當日的前十個連續交易日的加權平均股價低於當時的換股價，換股價應調整為該較低的市場價格；或(e)本公司或債券持有人認為出現需要對換股價作出調整的其他情況，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則共同委任獲認可的專業人士對換股價作出公允及合理調整。

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自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到期日前5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為止之任何時間兌換其可換股債券。

除之前兌換、購買及註銷者外，本公司須於到期日按照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支付未償還的本金額。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發行日期之兩週年後一個月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以相等於將贖回之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總額，另加相關本金額每年5%之利率回報，連同所有累計及未支付利息（由發行日期至提早贖回日期計算）之款項贖回全部或部分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本公司不得於到期日前提早贖回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承諾一直遵守特定契諾，直至所有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已兌換為換股股份或本公司已贖回所有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分兩個部分：負債部分及衍生財務負債部分。負債部分於初始確認時的實際年利率為9.7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可換股債券(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負債部分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並利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列賬。衍生財務負債部分使用蒙地卡羅模擬模型法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千港元
於發行日之負債部分	353,430
於發行日之衍生財務負債部分	5,395
發行所得款項	358,825
於發行日之負債部分	353,430
推定利息開支(附註13)	754
應付利息	(39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	353,792

	債券持有人 持有的贖回權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的 轉換價變動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發行日之衍生金融負債部分	3,986	1,409	5,395
公平值變動(附註9)	(1,276)	229	(1,04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衍生金融負債部分	2,710	1,638	4,34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可換股債券(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用作計算可換股債券衍生金融部分公平值的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到期期限	3 年	2.98 年
股價	0.17 港元	0.15 港元
港元兌美元匯率	7.75	7.75
轉換價	0.40 港元	0.40 港元
預期股價波動	37%	37%
無風險利率	1.30%	1.30%
折現率	9.76%	9.79%

衍生金融負債部分指：

### i) 本公司債券持有人持有的贖回權。

根據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的協議，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發行日期之第二週年後一個月內要求本公司以相等於將贖回之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總額，另加相關本金額每年5%之利率回報，連同所有累計及未支付利息(由發行日期至提早贖回日期計算)之款項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贖回權的公平值約為1,638,000港元。

### ii) 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變動

根據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的協議，如可換股債券發行後一週年當日的前十個連續交易日的加權平均股價低於當時的換股價，換股價應調整為該較低的市場價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變動所產生的衍生品約為2,710,000港元。

就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非流動資產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後，本公司並未履行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協議所載的若干特定契諾。本公司現正與債券持有人磋商，按本集團目前財務狀況修訂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協議若干條款及條件。直至批准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止，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的磋商仍在進行中。本公司預期，債券持有人很可能同意修訂可換股債券協議若干條款及條件。因此，董事認為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於報告期末可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可換股債券(續)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本公司向延長石油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延長石油香港」)發行本金額1,6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為免息並於發行日期起計滿三週年當日(「到期日」)到期。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按每股0.40港元之換股價將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金額須為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不足1,000,000港元須為可換股債券的全數未償還本金額，假設全數兌換後，可換股債券可兌換為4,000,000,000股股份。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自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到期日前5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為止之任何時間兌換其可換股債券。

除之前兌換、購買及註銷者外，本公司須於到期日按照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支付未償還的本金額；本公司與認購人相互協定後，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及不時贖回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分兩個部分：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可換股債券儲備」一項呈列。負債部分於初始確認時的實際年利率為9.54%。

	千港元
發行所得款項	1,600,000
發行日之負債部分	1,216,959
權益部分	383,041
發行日之負債部分	1,216,959
推定利息開支(附註13)	5,466
轉換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	(1,222,42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全數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本公司4,000,000,000股普通股，並已配發及發行予向延長石油香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棄置責任

本集團按照本集團於井及設備的淨擁有權，加上管理層對封閉及廢棄井、拆卸設備及工地復墾的時間及預期未來相關成本的估計棄置責任。

下表載列年內本集團棄置責任變動的對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初	111,227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	–	103,261
已產生責任	792	16,342
已償還責任	(3,623)	(5,168)
處置物業所消除的責任	(1,936)	(616)
棄置費用(附註13)	2,886	3,205
匯兌差額	(18,286)	(5,797)
年終	91,060	111,227

棄置責任所需的通脹後未貼現未來現金流量金額估計為25,700,000加元(相當於144,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6,100,000加元(相當於174,000,000港元))。有關責任以無風險利率3.25%及通脹率2%計算。預期該等責任將由Novus於產生有關成本時的一般資源撥付，大部分成本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三七年間產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遞延稅項負債

	物業、	預付租賃	投資物業	衍生財務			股份發行	未確認		合計	
	廠房及設備	款項		無形資產	工具	棄置責任	非資本虧損	成本	稅項資產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627	1,846	2,807	73,280	-	-	-	-	-	85,56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	230,364	-	-	-	-	(26,807)	(128,292)	(1,080)	41,708	-	115,893
扣減/(計入)年內之損益(附註14)	49,035	-	236	(51,981)	4,886	(3,563)	(2,978)	1,028	2,071	(902)	(2,168)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	-	-	-	63,202	63,202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解除	-	-	-	-	-	-	-	-	-	(62,300)	(62,300)
匯兌差額	(13,273)	(46)	(40)	(1,663)	(36)	1,507	7,104	52	(2,318)	-	(8,71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73,753	1,800	3,003	19,636	4,850	(28,863)	(124,166)	-	41,461	-	191,474
(計入)/扣減年內之損益(附註14)	(99,203)	-	1,382	(6,617)	(3,037)	508	(43,260)	-	1,000	-	(149,227)
稅率變動影響	9,147	-	-	-	166	(991)	(4,265)	-	1,424	-	5,481
匯兌差額	(48,247)	(104)	(107)	(1,057)	(753)	4,760	21,201	-	(6,866)	-	(31,17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5,450	1,696	4,278	11,962	1,226	(24,586)	(150,490)	-	37,019	-	16,555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二零一四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在香港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實施。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就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全數歸僱員所有，惟本集團之僱主自願性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在僱員於全數歸屬供款前離職時退回予本集團。

根據中國相關部門之規定，本集團已參與中國計劃，據此本集團須為中國計劃供款，以支付合資格僱員之退休福利。向中國計劃作出的供款乃根據中國規定列明之適用工資成本之一定比例計算。中國相關部門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全部退休金。本集團對中國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中國計劃持續支付所需供款。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本集團向中國相關部門營運的中國計劃作出之供款總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扣除之總費用49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06,000港元)指本集團應付予上述計劃之供款。

## 37.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本集團以代價232,450,000加元(相等於1,643,492,000港元)收購Novus全部已發行股本。Novus主要在加拿大西部從事收購、勘探、發展及生產原油及天然氣業務。Novus主要開發位於加拿大薩斯喀徹溫省的Viking輕質石油資源蘊藏。

	所收購公司		
	賬面值	公平值調整	公平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i>已收購資產淨值：</i>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1,646,151	800,173	2,446,324
勘探及評估資產(附註21)	65,229	–	65,229
應收貿易款項	112,592	–	112,59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938	–	4,938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13,956)	–	(113,956)
銀行借貸	(641,146)	–	(641,146)
衍生財務工具	(9,915)	–	(9,915)
棄置責任(附註34)	(103,261)	–	(103,261)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附註35)	91,832	(207,725)	(115,893)
	1,052,464	592,448	1,644,912
議價收購收益(附註9)			(1,420)
總代價			1,643,49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收購附屬公司(續)

	千港元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1,643,492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
減：已支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643,492)
	(1,643,492)

附註：

- (i) 金額為44,092,000港元之收購相關成本已從已付代價中撇除，並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行政開支」中獲確認為二零一三年度及二零一四年度開支。
- (ii)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收購之Novus為本集團之收入貢獻816,425,000港元及為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貢獻163,821,000港元溢利。
- (iii) 業務合併產生的議價收購收益來自收購Novus已付代價成本之折扣。本集團已重新評核所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並認為資產淨值能可靠計量。
- (iv) 假設收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年度總收益將為22,391,044,000港元，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則為4,630,566,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未必顯示假設收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實際取得的收益及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 (v) 獲收購應收貿易款項的公平值為112,592,000港元。該等應收款項的總額為112,592,000港元。該等應收款項已經減值且預期無法收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經營租約安排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辦公室物業、員工宿舍及土地。租賃辦公室物業磋商年期為二至三年，而租賃員工宿舍及投資物業之磋商年期為半至十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之日後最低租金總額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512	8,98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362	12,886
	<b>12,874</b>	21,871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場所及投資物業，有關租約磋商年期為一至十年。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租賃與租戶訂立以下日後最低租金：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11	2,60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110	6,889
超過五年	46	48
	<b>3,467</b>	9,545

## 39. 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訂約但尚未撥備之資本承擔，乃未付石油管道建設費19,33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991,000港元)以及勘探及評估費零港元(二零一四年：1,974,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無)。

## 41.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年內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支付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僱員之酬金(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12所披露)載列如下：

### 主要管理人員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6,315	7,231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30	29
	<b>6,345</b>	7,26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有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關連交易：

有關連人士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延長石油集團	主要股東	供應成品油	<b>2,358,345</b>	2,557,372

附註：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請參閱「董事會報告」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2. 附屬公司的詳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之面值/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Dolaway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Madagascar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0美元	-	100	石油及天然氣之勘探、 開採及營運
Madagascar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0美元	-	100	石油及天然氣之勘探、 開採及營運
恒太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陝西恒太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已繳股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西安國泰基礎能源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註冊/已繳股本 人民幣25,5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河南延長	中國	註冊/已繳股本 人民幣35,000,000元	-	70	批發、零售、儲存及 運輸成品油
Metro City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恒思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河南延長石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延長能源」)	中國	註冊/已繳股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	70	運輸成品油
御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延長石油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100	向控股公司提供 管理服務
Yanchang International (Canada) Limited	加拿大	普通股238,022,520加元	-	100	投資控股
Novus	加拿大	普通股131,671,475加元	-	100	收購、勘探、發展及 生產原油及天然氣
Madagascar Energy and Petroleum Investments Limited	馬達加斯加	普通股 2,000,000阿利亞里	-	100	提供石油相關服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2. 附屬公司的詳情(續)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要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		累計非控股權益	
		所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溢利/(虧損)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河南延長	中國	30%	30%	18,267	(23,799)	95,363	88,125
河南延長能源	中國	30%	30%	(34)	54	17,578	18,686

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載列如下。下文載列財務資料摘要代表集團公司間對銷前金額。

### 河南延長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646,553	605,709
非流動資產	207,851	248,862
流動負債	(513,105)	(530,325)
非流動負債	(23,421)	(30,49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22,515	205,626
非控股權益	95,363	88,12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2. 附屬公司的詳情(續)

### 河南延長(續)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b>22,949,141</b>	21,530,572
銷售成本	<b>(22,803,665)</b>	(21,385,786)
開支	<b>(84,586)</b>	(224,1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b>42,623</b>	(55,530)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虧損)	<b>18,267</b>	(23,799)
本年度溢利／(虧損)	<b>60,890</b>	(79,3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虧損	<b>(12,148)</b>	(6,818)
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虧損	<b>(5,207)</b>	(2,923)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b>(17,355)</b>	(9,74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b>30,475</b>	(62,348)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b>13,060</b>	(26,722)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b>43,535</b>	(89,070)
向非控股支付的股息增加	<b>(5,810)</b>	(6,280)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b>137,119</b>	83,166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b>(5,563)</b>	(8,960)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b>(105,036)</b>	(130,796)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b>26,520</b>	(56,59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2. 附屬公司的詳情(續)

### 河南延長能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4,166	9,682
非流動資產	129,502	102,408
流動負債	(75,076)	(49,8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1,014	43,601
非控股權益	17,578	18,686
收益	178	244
開支	(291)	(6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79)	126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溢利	(34)	54
本年度(虧損)/溢利	(113)	18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虧損	(2,508)	(1,119)
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虧損	(1,075)	(479)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3,583)	(1,59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2,587)	(993)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109)	(425)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3,696)	(1,418)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7,011	(1,707)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33,352)	(93,195)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63)	40,413
現金流出淨額	(6,404)	(54,48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權益	1,380,657	6,173,933
物業、廠房及設備	77	156
	<b>1,380,734</b>	6,174,089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78	492
現金及銀行結餘	573,429	244,323
	<b>574,707</b>	244,815
<b>資產總值</b>	<b>1,955,441</b>	6,418,904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42,911	242,911
儲備	1,039,255	5,861,831
<b>權益總額</b>	<b>1,282,166</b>	6,104,742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11,084	311,089
其他應付款項	4,051	3,073
衍生財務工具	4,348	–
	<b>319,483</b>	314,162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353,792	–
<b>負債總額</b>	<b>673,275</b>	314,162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1,955,441</b>	6,418,904
<b>流動資產／（負債）淨值</b>	<b>255,224</b>	(69,347)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635,958</b>	6,104,74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李毅先生  
主席

任雁生先生  
行政總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可換股債券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639,269	54,045	–	(393,704)	6,299,610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383,041	–	383,041
可換股債券之遞延稅項	–	–	(63,202)	–	(63,202)
就轉換可換股債券發行普通股	1,524,564	–	(319,839)	–	1,204,725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1,962,343)	(1,962,34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163,833	54,045	–	(2,356,047)	5,861,831
削減股份溢價及股份溢價與繳入盈餘間轉撥	(6,400,773)	6,400,773	–	–	–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4,822,576)	(4,822,57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763,060</b>	<b>6,454,818</b>	<b>–</b>	<b>(7,178,623)</b>	<b>1,039,255</b>

## 44.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 投資物業一覽表

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地點	類型	年期	本集團 應佔權益
Villa NY Ambaniandro Propser Emphyteose, the whole lot being 59441/59442A Section Bd No 1 – Vol II 230/N – 1205 Soanierana District, Antananarivo, The Republic of Madagascar	閒置土地	長期租約	100%
中國河南鄭州新鄭市梨河鎮107國道大高庄轉盤南側	加油站及土地	中期租約	70%
中國河南鄭州新鄭市新建北路22號	樓宇及土地	中期租約	70%
中國河南鄭州金水區紫荊山路16號 紫金城寫字樓16層1601-1609號	樓宇及泊車位	中期租約	70%
中國河南鄭州新鄭市和莊鎮蓮河路東側	樓宇	中期租約	70%